

06000k									***************************************			A THE REAL PROPERTY OF
圖 例 NOTATION						SCHEDULE OF USES AND AREAS			《註釋》屬這份 並按照城市規劃	飀則的一部分, 條例第5條展示。		
ZONES		地帶	COMMUNICATIONS		交通	USES	大約面積 APPROXIMA 公頃 HECTARES	及百分率 TEAREA&% % 百分率	用途	AND HAVE BE	EN AMENDED FO	ORM PART OF THIS PLAN OR EXHIBITION UNDER ANNING ORDINANCE
COMMERCIAL.	c	商業	MAJOR ROAD AND JUNCTION		主要蜜蜂及蜂口	COMMERCIAL	0.24	0.06	載 商			
RESIDENTIAL (GROUP A)	R(A)	住宅(甲類)	ELEVATED ROAD		高樂道路	RESIDENTIAL (GROUP A) RESIDENTIAL (GROUP 8)	32.05 12.46	7.76	住宅 (甲類) 住宅〈乙類)			
RESIDENTIAL (GROUP B)	R(B)	住宅(乙類)				RESIDENTIAL (GROUP C)	45.18	10.94	住宅(丙類)		編號 S/H10	/17 的11修制 DPLAN No、S/H10/17
RESIDENTIAL (GROUP C)	R(C)	住宅(丙類)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2.62	0.63	鄉村式 證展 政府、機構或社區	AMENDMEN	IS TO APPROVE	D PLAN NO. 3/110/17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v	鄉村式發展	MISCELLANEOUS		其他	OPEN SPACE	21.79	5.28	体酿用地	AMENDMENTS EXHIBITED UNDER SEC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ION 5	按蹑城市規劃像例第5 傢 展示的修訂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VIC	<u>政府</u> 、機構或社區	BOUNDARY OF PLANNING SCHEME	<u> </u>	規劃範圍界線	OTHER SPECIFIED USES	34.58	8.37	其他指定用途			
OPEN SPACE	•	体赠用地	BOUNDARY OF COUNTRY PARK	····· · ·····	郊野公園界線	GREEN BELT COUNTRY PARK	123.30 52,48	29.85 12.71	線 化 地 帯 郊 野 公 園	AMENDMENT ITEM A1		修訂項目A1項
OTHER SPECIFIED USES	uo	其他指定用途	PETROL FILLING STATION	PFS	加油站	MAJOR ROAD ETC.	28.07	6.31	主要道路等	AMENDMENT ITEMS A2,B1,B2 AMENDMENT ITEMS C1,C2,C3,C		修訂項目 A 2 , B 1 , B 2 項 修訂項目 C 1 , C 2 , C 3 , C 4 , C 5 項
GREEN BELT	GB	線化地帶				TOTAL PLANNING SCHEME AREA	413.02	100.00	坦制範圍線而被	AMENDMENT ITEM D	4,05	修訂項目で1,02,03,04,05項 修訂項目D項
COUNTRY PARK	CP	郊 野 公 園				IUTAL PLANNING SCHEME AREA	413.02	100.00	XR 201 96 199 199 199 191	AMENDMENT ITEM E		修訂項目に項
										(S	(參看附表 EE ATTACHED S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H10/17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27 SEPTEMBER 2019		5規劃委員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薄扶林(港島規劃區第10區)分區計劃大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HONG KONG TOWN PLANNING BOARD					市規劃委員會指示數編 PLANNING DEPARTMENT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1 Jime	2.	но	NG KONG PLAN	NING ARE	No. 10 -	POK FU LAM -	001	TLINE	E ZONING PI	AN		
Fiona LUNG 瓶小王 SECRETARY 城市規劃委員會總書 * METRE3 103 1			SCALE 1:5	000 比例尺 400	er e	co metres *			圖 則 編 射 PLAN No.	S/H10/18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u>就圖則所顧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u>

.

- A1項 把毗鄰數碼港商場的一幅土地由主要顯示為「道路」 及小部分「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及 「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 碼港(1)」地帶。
- A2項 把現時數碼港海濱公園的一幅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 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B1項 把毗鄰瀑布灣岸邊及其公園的幾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B2項 把位於華貴邨及嘉隆苑以南的一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及把沿海岸的一幅土地納入規劃區,並 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C1項 把位於沙灣的一幅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 「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2項 把沿香港大學何鴻桑體育中心的狹長土地及現有海水 泵房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 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3項 把現有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西面出口的土地由「休憩 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 機構或社區」地帶。
- C4項 把現有鋼綫灣海水抽水站的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 註明「數碼港」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5項 把田灣海傍道一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及把沿田灣海傍道的一幅小土地納入規劃區,並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D**項 把沙灣沿海陡坡的幾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改劃為「綠化地帶」。

E項 – 把沿沙灣及瀑布灣的兩處海面範圍從規劃區內剔除。

圖則顯示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批准 興建的薄扶林道與沙宣道交匯處,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道路方案 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批准。

II. <u>就圖則《註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u>

- (a)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支區 6。
- (b)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1)」地帶的《註釋》。
- (c) 刪除「住宅(乙類)」、「鄉村式發展」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及在「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d) 删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註釋》內第 二欄用途內的「印刷及複製服務」。
- (e) 在「住宅(乙類)」及「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 註」中,修訂豁免可計算於最高地積比率及最大上蓋面積 的條文,闡明對於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只適用 於有關設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 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9年9月27日

<u>城市規劃委員會</u>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u>第 634 次會議記錄</u>

出席者

.

規劃署署長	主席
李啟榮先生	
黃令衡先生	副主席
何立基先生	
楊偉誠博士	
潘永祥博士	
廖廸生教授	
黄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黄焕忠教授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羅慶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 張展華博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黄善永先生

1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龍小玉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邱浩波先生

馮英偉先生

何安誠先生

黎庭康先生

蔡德昇先生

伍灼宜教授

.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靳嘉燕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袁承業先生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何文思女士

.

(f) 倘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運作期間,沒有遵守上述 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c)、(d)或(e)項的任何 項,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 銷,不再另行通知;以及

(g)倘在指明日期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b)項,現時批給的規劃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23. 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須留意文件附錄 VI 所載 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陳宗恩先生出席會 議,解答委員提問。他此時離席。]

<u>港島區</u>

議程項目 9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擬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7》(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11/19 號)

24. 秘書報告,擬議修訂項目位於數碼港。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代表有些是來自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公司」)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雅邦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何安誠先生 黎庭康先生]]]	其公司目前與雅邦公司有業務往來; 以及
黃幸怡女士	_	與 數 碼 港 公 司 的 行 政 總 裁 是 私 交 朋 友。

- -

25. 小組委員會備悉,何安誠先生及黎庭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黃幸怡女士並無參與這項建議,小組委員會同意她可留在席上。

簡介和提問部分

26. 以下規劃署、運輸署和創科局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規劃署的代表:

- 何盛田先生 港島規劃專員;
- 周文康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運輸署的代表:

洪子軒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u>創科局的代表:</u>

- 任雅玲女士 創科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麥愷婷女士 創科局助理秘書長;
- 任景信先生 數碼港公司行政總裁;

鄭希穎先生 – 數碼港公司營運總監;

- 陳祖聲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集團 董事;
- 謝卓然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副董 事;
- 嚴鎧恩女士 雅邦公司高級規劃師;

陳沛翔先生 – OZZO Technology (HK) 有限公司董 事;以及

羅霖先生 – 英環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環境顧問。

27. 主席歡迎各人到席,並請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文件。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周文康先生借助投影片簡介文件詳載的擬議修訂,要點如下:

<u>背景</u>

- (a)數碼港建議利用其現時毗鄰的一幅新用地進行擴建 (下稱「數碼港擴建計劃」),以期能更全面地提供 有特定運作要求的設施,為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締 造有利良好及可持續發展的創科生態系統。財政司 司長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告預留 55億元擴建數碼港。為推展這項措施,薄扶林分區 計劃大綱圖須作出修訂;
- (b) 七號幹線(現名為四號幹線)本擬作為港島西岸一條 主幹道。政府已決定不會興建七號幹線。因此,分 區計劃大綱圖所示的擬議七號幹線路線已經過時, 應予刪除;

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

- (c) 修訂項目 A1—建議把一幅主要顯示為「道路」的 政府土地(約 1.63 公頃)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 註明「數碼港(1)」地帶,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 水平基準上 65 米,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66 000 平方米,當中闢設不少於 5 000 平方米的地面休憩 用地;
- (d) 修訂項目 A2—建議把一幅主要顯示為「道路」及 部分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的 政府土地(約 4.53 公頃)改劃為「休憩用地」地 帶,以反映該範圍的規劃意向;

- (e) 修訂項目 C 至 E 建議的修訂與文件第 5 段載述
 的刪除七號幹線事宜相關;
- (f) 其他技術修訂及略為調整界線——旨在反映二零零三年完成的「薄扶林道與沙宣道交界的交匯處」道路計劃,有關修訂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獲得批准而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
- (g)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頒布的《法定圖則註釋 總表》修訂本,對《註釋》作相關技術修訂以及其 他適當的修訂;

技術評估

(h)當局已進行各項技術評估,證明數碼港擴建計劃不 會在交通、環境、視覺、通風和景觀方面對當區造 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u>政府部門諮詢</u>

 (i) 經 諮 詢 的 相 關 政 府 決 策 局 及 部 門 對 建 議 修 訂 不 表 反 對 或 沒 有 負 面 意 見;

<u>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u>

(j)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約為 102 820 人計算,區內的主要政府、機構或社區設 施並無短缺。雖然項目 A1、C1 至 C3 及項目 E 涉 及減少「休憩用地」地帶的面積,但主要鑑於項目 A2 的改劃用途地帶建議,區內「休憩用地」地帶 的面積將有約 2.97 公頃的淨增長。此外,數碼港 擴建計劃將會提供不少於 5 000 平方米的地面公眾 休憩用地;以及

<u>公眾諮詢</u>

(k)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數碼港公司諮詢南區區 議會轄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 員會」)。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創科局和數碼港 管理公司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八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數碼港 擴建計劃,因為該計劃有助香港創新及科技長遠發 展。一些委員對區內交通情況、數碼港海濱公園的 改善工程和數碼港所提供的公共空間表示關注。事 務委員會要求加快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並促請當 局改善交通及行人設施。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兩 項動議,一是敦促當局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另一 是落實周邊工程,以改善數碼港與鄰近社區的連 接,以及推行交通緩解措施。

28. 主席建議,首先討論關於數碼港擴建計劃的建議修訂項目 A1及 A2,然後才商討刪除已過時的七號幹線路線及相關用途地帶修訂的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u>修訂項目 A1 及 A2</u>

數碼港的設施和與社區的關係

29. 一些委員問及數碼港擴建計劃所增關的空間會容納什麼 性質的公司,以及在數碼港推動創科業發展與當地社區有何關 係。

任景信先生回應時表示,數碼港一直擔

起推廣香港整體創 科 生 態 系 統 的 重 任 。 落 戶 數 碼 港 的 公 司 主 要 是 經 營 與 科 技 有 關 業 務 的 公 司 。 數 碼 港 為 這 些 公 司 提 供 共 享 工 作 空 間 及 科 技 培 育 設 施 。 創 新 及 科 技 局 首 席 助 理 秘 書 長 任 雅 玲 女 士 補 充 說 , 政 府 非常重視推動創科發展,過去兩年,已投放超過 1 000 億元。 數 碼 港 在 推 動 創 科 發 展 方 面 一 向 擔 當 重 要 角 色 。 數 碼 港 公 司 推 行的數碼港培育計劃,至今培育了逾 600 家初創企業,當中三 間已 成 為 獨 角 獸 企 業 。 數 碼 港 擴 建 計 劃 旨 在 吸 納 更 多 具 實 力 的 科 技 公 司 和 初 創 企 業 進 駐 , 也 為 年 輕 人 提 供 投 身 科 創 界 的 途 徑 。 創 科 業 對 香 港 經 濟 至 為 重 要 , 可 提 高 香 港 市 民 的 生 活 質 素。關於數碼港與社區的關係,數碼港公司向來與社區緊密合 作 , 以 期 鼓 勵 市 民 使 用 創 新 科 技 和 締 造 協 同 效 應 。 數 碼 港 公 司 非常樂意按照南區區議會的建議,謀求進一步加強與區內非政 府機構合作。數碼港亦會考慮開放擬議發展項目的會議設施, 供區內人士使用。

- 30. 一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數碼港在香港創科發展方面擔當的角色及其租用率;
 - (b) 擬 闢 設 的 會 議 設 施 會 否 與 現 有 的 會 議 設 施 重 疊; 以 及
 - (c) 擬議辦公室空間涉及的工作人口估計為何。
- 31. 任景信先生回應如下:
 - (a)關於數碼港在香港的角色,相比其他科技園,數碼 港主要集中於數碼科技(例如雲端及數碼科技平台) 方面,而其他科技園則可能專注於科研、生物科技 或先進製造業發展。現時數碼港的辦公室出租率超 過九成。關於市場對數碼港辦公室空間的需求,他 舉例說,數碼港培育計劃每年收到約 600 至 700 份申請,但由於設施短缺,數碼港只能接受約 100 家公司的申請;
 - (b)至於會議設施方面,現時最大的活動室只可容納約 300人,未能應付目前的需求。去年,數碼港至少 三次獲邀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但由於缺乏適當的會 議場地,數碼港只能婉拒邀請。因此,為了應付這 類需求,實有必要闢建可容納多達 1 000 人的擬議 會議設施;以及
 - (c) 增關的辦公室空間預計可額外容納約 2 000 名僱
 員,1 000家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

數碼港的其他元素

32. 一些委員詢問數碼港有否納入任何可惠及本地市民並有助推動創科發展的創新元素(例如藝術),以及政府有什麼措施 推動 STEM (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任雅玲女士回應說,教育局已在中小學課程中引進 STEM 元素。特別就創科方面而言,政府已於八間中學推行 「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在現行課程之上加入資訊科技元素。 學校還可申請撥款舉辦課外活動。由於學校對上述計劃反應正 面,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教育局會落實推行「中學 IT 創新實 驗室」計劃,向全港 500 間政府資助中學提供最高 100 萬元的 資助,設立「IT 創新實驗室」,以供添置資訊科技設備、採購 專業服務(如雲端服務),以及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

33. 任景信先生補充說,擬議項目是為了擴建現時數碼港的設施。舉例說,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為創業者提供種子基金,協助他們把創新意念開發成原型產品。數碼港公司除了推出兩項計劃,以資助發展電子競技這個香港新興產業外,目前亦與數碼港其中一家初創企業合作進一步推廣數碼藝術。數碼港公司會繼續尋求方法把科技融入校園及校園設施。

發展管制

34. 一名委員詢問,66 000 平方米的最大總樓面面積將劃 分作辦公室用途及其他商業用途,如此的劃分是否只供參考, 日後會作調整。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生回應說,分區計劃大 綱圖只訂有最大總樓面面積限制,並無規管空間如何細分作各 類用途。倘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申請,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 「城委會」)或會考慮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的限制。

交通及行人連接

35. 一名委員問及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計劃,以及現有交通容量能否應付數碼港擴建計劃。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生回應說,據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表示,南港島線(西段)將視乎華富地區的發展計劃和華富邨的重建計劃,以及運輸需求的增長情況而落實興建。當局會進行全面評估,以審視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及建議的車站對有關地區帶來的整體影響。關於南港島線(西段)的前期規劃,運房局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交南港島線(西段)的建議書。

36. 一些委員問及區內的行人設施,以及由數碼港至鋼綫灣 和瀑布灣的行人連接。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生回應時表示, 沿雞籠灣、瀑布灣、鋼綫灣及沙灣一帶現有和已規劃的休憩用 地已可連成綿延不斷的休憩用地網絡,可以在薄扶林沿岸關設 一條步行徑,因為行人步道屬「休憩用地」地帶經常准許的用 途。創科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任雅玲女士補充說,任何加強數碼 港與鄰近地區連接的方案都值得歡迎。南區區議員所提及通往 沙灣及瀑布灣公園的行人連接路建議已在地區層面討論了一段 時間,南區區議會亦已做了不少工作。由於這兩條連接路位於 數碼港範圍外,應與數碼港擴建計劃分開考慮。任雅玲女士表 示,與此同時,創科局和數碼港會與政府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 就擬議的行人連接路進一步商討。

視覺影響、建築物設計和通風

37. 一些委員問及有關發展會否對鄰近地方(尤其是貝沙灣) 造成任何視覺影響。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生回應說,根據數 碼港公司進行的視覺影響評估結果,大部分的觀景點由於距離 遙遠而且有現有的發展和樹木遮擋,數碼港擴建計劃所造成的 視覺影響大致只屬不大至輕微。在設計上採取適當措施後,數 碼港海濱公園是唯一會在視覺上受到負面影響的觀景點。

38. 一名委員進一步詢問,把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65 米的建議能否為該區營造梯級式的建築物高度輪廓。港島規 劃專員何盛田先生回應說,現有數碼港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建築 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85 米;至於主要是住宅發展的第 3 和第 4 支區,建築物高度則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85 米。把建築 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65 米的建議,已顧及須為該區營造的 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

39. 一些委員提出下列有關建築物設計的問題:

- (a) 根據文件顯示的橫切面圖,擬議建築物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65 米,或會對周圍環境造成視覺影響。就此,可否提供建築物設計方面的詳情;以及
- (b)參照文件的繪圖,示意圖上所顯示的建築物設計是 否指建築物會沿海岸線延長,而非從山坡到海濱呈 梯級式的高度輪廓。

40. 創科局的代表任景信先生和陳祖聲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擬議建築物地面層將會用作公共空間,供校園使用 者和附近居民使用。誠如一名南區區議員所建議, 數碼港現正積極考慮開放擬議建築物的平台甚至天
 ·台作觀景平台和康樂用途,讓市民可以享用更多元 化的公共空間。雖然擬議建築物在視覺上會對周圍 環境造成輕微的不良影響,但仍須平衡發展的需 要。數碼港公司會考慮所收到的意見,致力改良建 築物的設計;以及
- (b)關於文件的繪圖 2a,擬議建築物會從海濱向腹地呈 梯級式高度輪廓,這將可減低對周圍環境造成的視 覺影響。此外,擬議建築物地面層會預留 32 米闊 的空位、地面和以上樓層會採用通透度高的建築物 設計,以及三樓會有 36 米闊的社區園圃。儘管如 此,文件繪圖所顯示的建築物設計只屬參考性質。 數碼港公司在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會修改詳細 設計。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與長者人口

41. 一名委員問及已規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生回應時說,除了幼稚園/幼兒園、診所/健康中心、安老院舍/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外,薄扶林地區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大致足夠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42. 一名委員問及區內的長者人口。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 生回應時說,在二零一四年,區內約有 12 000 名長者居民, 佔區內人口 15%。預期到了二零二四年,長者人口會增至 21 500人或 23%。

海濱長廊

43. 一名委員關注到日後海濱長廊的管理和開放時間。任景信先生回應時表示,數碼港海濱公園將由數碼港公司負責管

理, 並會全日 24 小時開放給公眾使用。委員普遍歡迎這項安排。

44. 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 根據目前方案,海濱公園沒有單車徑。至於會否關設單車徑, 須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並視乎公園的詳細設計而定。當局沒 有評估是否可以提供水上交通往來海濱公園。

土地行政

45. 一名委員對擬議數碼港擴建區未來的土地行政和租戶的 篩選表示關注。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任雅玲女士回應 時表示,初步想法是按照現行做法,把用地批給數碼港公司。 至於篩選新辦公室空間的租戶方面,任景信先生表示會沿用現 有準則,規定租戶須為與創科相關的公司或提供配套服務支援 創科生態系統的公司。

修訂項目 A1 和 A2 的總結和建議

46.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修訂項目 A,因為創科業是香港的 重要行業。由於該用地位於薄扶林區沿海,建議進行詳細規 劃,締造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以期盡量減少可能造成的視 覺影響。創科局和數碼港公司應積極地與社區互動,務求令區 內人士歡迎這項發展,以期取得成功。鑑於創科企業家的工作 模式不同,一名委員建議在擴建計劃中加入健身室等體育設 施。部分委員補充說,數碼港的配套設施(例如停車場、食肆和 商店的種類)尚有改善空間。

修訂項目 B1 至 E

47. 一名委員察悉項目 A1 涉及利用現有數碼港海濱公園進 行數碼港擴建,因而令休憩用地減少,而項目 B1 和 B2 則擬把 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於是詢問兩者之 間有沒有任何關係。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生回應說,劃為 「休憩用地」的地方包括毗連現有瀑布灣公園的土地(項目 B1) 和已建成的休憩用地南堤綠徑(項目 B2)。建議把這些地方改劃 為「休憩用地」並非為了補償因進行數碼港擴建計劃而損失的 休憩用地。 48. 部分委員詢問項目 C2 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原因。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生回應說,該用地大部分範圍是政府土地,現正用作由香港大學管理的行人通道。該用地是在香港大學興建運動場(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時形成,交由香港大學管理。一名委員進一步查詢該用地的性質是否與中環和觀塘的海濱長廊相似。 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生補充說,位於中環和觀塘的海濱長廊相似。 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生補充說,位於中環和觀塘的海濱長廊 均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設有配套設施,但目前的這幅用地 只是運動場旁邊一條沿海的狹窄行人路,僅闊六米。部分委員 認為應把該運動場和毗連行人路視為一體,並同意把該用地改 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49. 一名委員詢問項目 C1 下所規劃的政府設施。港島規劃 專員何盛田先生回應表示,該「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設 施包括現有的沙灣初級污水處理廠和一間計劃興建的學校。

50. 關於項目 D,一名委員詢問可否在「綠化地帶」內興建 一條行人路。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生回應表示,行人路屬經 常准許用途,無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51. 委員對其他修訂項目沒有意見。

總結

- 52. 總括而言,主席表示委員普遍同意建議的修訂。
- 5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
 - (a) <u>同意</u>建議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的修訂,並同意載於附件 II 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H10/17A》(展示後將重新編號為S/H10/18)及附件 III 的《註釋》適宜根據條例第5條展示;以及
 - (b) 採納附件 IV 所載《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7A》經修訂的《說明書》,以說明城規會 就該圖上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的規劃意向和目標,

而經修訂的《說明書》會連同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一 併公布。

54. 委員備悉,按照一般做法,在根據條例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城規會秘書處會詳細檢視草圖,包括《註釋》和 《說明書》,如有需要,會作微調,若有重大修訂,會提交城 規會考慮。

55. 主席多謝規劃署、運輸署及創科局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他們此時離席。

九龍區 議程項目10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 擬在劃為「住宅(乙類)」地帶的 A/K10/261 九龍太子道西349號關設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K1%/261A號)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 56. 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人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 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二次就這宗申 請要求延期。自上一次延期後,申請人已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 政府部門的意見。 5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 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 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 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 的内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 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 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是第 二次延期,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合共四個月時間準備所要 提 交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除 非 情 況 極 為 特 殊 , 否 則 不 會 批 准 再 延 /曲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5月2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陳富明先生 MH 林啟暉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羅少芳女士 譚美寶女士	
禪美貢女士 黃溢能博士	

<u>缺席者</u>:

蔡崇猛先生

<u>秘書</u>:

周綽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ς.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
		理)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1
	谢詠嫦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3(南拓展處)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黃楚君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
	<u>出席議程二</u> :	
	任景信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鄭希穎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陳祖聲先生	巴馬丹拿集團建築師及董事
_	<u>出席議程三</u> :	
	薛鳳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葉偉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唐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
	鍾錦財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5)
	梁凱傑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2)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陳兆源教授	奥雅納工程顧問副董事
	方家灝先生	奥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林德華女士	奥雅納工程顧問主任
	<u>出席議程四</u> :	
	陳志鴻先生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殷倩華女士 /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湯翰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出席議程五: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南區衞生總督察 1
4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高級衞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議程二: 數碼港擴建計劃

(本議程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1/2019 號)

(馮仕耕先生、張錫容女士MH、任葆琳女士及陳家珮女士分別於下午2時 36分、下午2時40分、下午2時41分及下午2時44分進入會場。)

5. <u>主席歡迎下列機構代表出席會議</u>: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
(a)行政總裁任景信先生;
(b)營運總監鄭希穎先生;以及

巴馬丹拿集團

(c)建築師及董事陳祖聲先生。

6. <u>主席</u>請數碼港管理公司代表任景信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u>任景信先生</u>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數碼港擴建計劃的內容,詳情載於地 區發展文件 11/2019 號及參考資料一。

- 8. <u>柴文瀚先生</u>提出規程查詢,內容如下:
- (a) 根據《會議常規》第17(1)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如欲提 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10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根據 《會議常規》第29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 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10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然而, 如有政府部門或機構向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提出議程,議員或未能 及時獲悉有關議程的內容,令議員未能按《會議常規》第17(1) 及29條所載的期限前,就有關議程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作書面聲 明;以及
- (b) 根據 2017 年 11 月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有關創新及 科技局(下稱「創科局」)改組與開設新首長級職位的討論文件, 創科局副秘書長(2)、首席助理秘書長(3),以及八個由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辦公室調配至創科局的非首長級職位會組成一個新的政 策組,負責監管數碼港營運事宜。他指出,過往區議會討論南港島 線(東段)項目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相

關政府部門代表均會出席會議,他認為除了數碼港管理公司代表 外,創科局亦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以便討論數碼港及周邊一帶的 事宜,因此,他希望了解有關情況。

9. <u>朱慶虹博士 BBS, JP</u>提出規程查詢,指根據《會議常規》第7(1)條,除非主席同意另有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 會議的六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但他留意到近日的會議未有遵從上述 安排。他指出,本委員會於2019年1月28日舉行的第19次會議上,曾就 薄扶林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作出討論,有關工程會對置富花園居民造 成嚴重的影響,但部分資料僅於會上才向委員介紹。此外,是次會議議程 三的部分資料於是日早上才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建議商討如何改善有關 安排。

10.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會議常規》第17(1)條,主席可因應動議的逼切性,決定
 是否接納未能在即將舉行的會議的10個淨工作日前提出的臨時動
 議。他對柴文瀚先生未能就數碼港擴建計劃及時提出動議表示理
 解;以及
- (b) 有關政府部門提交討論文件及有關資料過於倉促,令委員未有充份時間審閱內容,居民亦未能就議題及時向委員表達訴求,他認為有關做法對議會有欠尊重,要求南區民政事務處日後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在限期前向區議會及各屬下委員會提交文件。

 <u>柴文瀚先生</u>提出規程查詢,指相關政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 議,惟委員的部分提問將會涉及數碼港管理公司以外的工作範疇,例如交 通配套的安排,認為做法有欠理想,未能直接回應議會的提問,他並詢問 是否由創科局負責統籌數碼港擴建計劃。

12. <u>主席</u>回應表示,是項議程由數碼港管理公司提出,以期在是次會議 上聽取議會的初步意見,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正式 申請時,會就有關申請再度諮詢議會的意見,屆時數碼港管理公司需聯同 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

13. <u>朱慶虹博士 BBS, JP</u>提出規程查詢,指數碼港管理公司將於是次會 議後,展開《城市規劃條例》所需的相關法定規劃程序,建議規劃署將是 次會議的討論內容轉交城規會參考。<u>主席</u>備悉有關建議。

14. <u>司馬文先生</u>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薄扶林居民就計劃所提出的意見,詳 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15. <u>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陳家珮女士、麥謝巧玲博</u> <u>士 MH、羅錦洪先生、朱慶虹博士 BBS, JP、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u> 陳富明先生 MH、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黃溢能博士提出以下意 見及查詢:

對項目的意向

- (a) 多名委員對於數碼港擴建計劃表示支持,認為有助香港長遠科技發展。另有委員則希望獲悉更多有關數碼港擴建計劃的詳情,因此現階段對計劃有所保留;
- (b) 有委員表示,是次簡介內容僅為數碼港擴建計劃的初步構思,詢問 是否須於是次會議內決議支持此項擴建計劃,指出數碼港管理公司 負責管理數碼港超過10年,對數碼港迄今才提出改善海濱公園設施的方案有所疑問;
- (c) 有委員表示,接獲近900名薄扶林居民對數碼港擴建計劃問卷調查的回覆,其中超過五成反對有關計劃,居民對數碼港管理公司有否善用數碼港現有寫字樓空間尤表關注;

交通配套及道路改善方案

- (d) 多名委員強調在開展數碼港擴建計劃時,必須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 配套,包括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此為一個良好契機改 善南區西面的交通。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展開南港島線(西段) 的前期工作,以配合數碼港擴建計劃、華富邨重建後的人口增長、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等的交通需求;另有委員表示,希望數碼港管理 公司可與南區區議會一起爭取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 (e) 有委員指出,部分數碼港辦公室租戶因數碼港交通不便,缺乏鐵路 網絡,在招聘人手方面存在困難,最後只好選擇搬遷辦公室至交通 較便利的地區如中環及上環,與同為推動創科發展的科學園相比, 數碼港的交通配套有欠理想;

- (f) 有委員指出,在數碼港商場舉行的創科活動常因交通配套不足而減低市民參加活動的意欲,例如在 2018 年於數碼港商場舉辦的「南區國慶電競嘉年華」,人流有欠理想,部分參加者認為旺角亦有相類設施,無需前往地點較為偏遠的數碼港,因此在改善區內設施前,必須先改善交通配套,包括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 (g) 有委員表示,薄扶林居民對是項計劃所造成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 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提交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交代有何措施改善鄰近的主要路口,以及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另有委員 建議檢討來往數碼港的巴士及小巴班次是否足夠;

行人設施

- (h) 多位委員指出,在推展數碼港擴建計劃時,應同時考慮增加數碼港 與周邊社區的連繫,例如興建連接大口環至鋼綫灣,以及連接瀑布 灣至華富邨的行人設施等,以帶動人流及減輕交通負荷;
- (i) 有委員詢問會否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數碼港第五期和數碼港商場
 或其餘期數,認為可有助減輕附近一帶的陸上交通負荷;

數碼港海濱公園改善工程及減少公共空間

- (j) 多位委員指出,數碼港海濱公園深受區內居民歡迎,希望數碼港管理公司交代公園在擴建後會否被納入商場範圍而不被列作公共空間。另外,據悉擴建計劃完成後,數碼港管理公司將負責海濱公園的長遠日常管理和保養及綠化工作,委員希望了解有關的安排;
- (k) 多位委員就數碼港海濱公園提出改善方案,包括興建設有上蓋及座位的碼頭、增加配套設施如安全設備、加設緩步徑、運動區、親子互動區等;
- (1) 有委員希望了解《2019-20 財政預算案》預留 55 億元用作發展數碼 港第五期的撥款中,用作改善數碼港海濱公園的預算,以及有關的 改善措施、管理及保養事宜;
- (m) 多位委員憂慮會否因擴建計劃而減少數碼港的公共空間,指出擬建項目的現址為公共空間,希望了解實際佔地面積,建成後可提供多少公共空間,以計算數碼港擴建計劃後,公共空間是否有所增減。

如因擴建計劃而減少數碼港的公共空間,詢問有何補償方案;

 (n) 有委員得悉數碼港第五期的地面空間將開放予市民享用,詢問天台 可否開放予市民作瞭望台之用;

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包括景觀的影響

- (o)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第五期的建築物將影響碧瑤灣居民的景觀及生
 活質素,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提交能顯示景觀影響的有關計劃的設計圖;
- (p)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擴建工程預計在 2021 年動工並於 2024 年完成,與華富邨重建工程的時間重疊,加上附近的路面狹窄,委員就工程對附近一帶所帶來的影響表示憂慮,例如交通擠塞、噪音滋擾、空氣污染等。有委員建議數碼港管理公司與房屋署作出協調,避免加重附近一帶的交通負荷,並希望了解有何措施減低工程期間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及具體施工時間表;
- (q) 有委員表示,現時數碼港缺乏大型食肆,在午膳時間有不少員工巴 士進出周邊社區,對周邊社區的交通造成負荷,數碼港擴建後人流 將會增加,如對員工巴士缺乏監管,將會進一步加重對周邊社區的 交通負荷;

業權及管理事宜

- (r) 有委員詢問,數碼港管理公司日後是否擁有數碼港海濱公園的全部 業權,及有何條款確保數碼港管理公司日後不會在數碼港海濱公園, 進一步擴建;
- (s) 有委員認為數碼港管理公司管理不善及缺乏人性化,指出數碼港的 一所超級市場外的路面寬闊,但卻設置障礙物阻礙車輛上落客及市 民出入。此外,2018 年颱風「山竹」吹襲後,數碼港海濱公園部 分受損的設施至今仍未復修。委員詢問擴建計劃完成後,數碼港是 否繼續交由數碼港管理公司管理,還是交由政府部門管理或外判管 理工作。另有委員建議數碼港管理公司與議會建立夥伴關係,多聽 取議員的意見,以優化公園的營運;

創科發展

- (t) 有委員指出,科學園與鄰近的香港中文大學緊密合作,推行如「智慧社區」等計劃,建議數碼港與毗鄰的香港大學發展合作計劃,以吸引更多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進駐數碼港,就像南區區議會在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下,與香港大學醫學院眼科學系合作推展「眼科檢查服務」那樣;
- (u) 有委員建議預留數碼港第五期的部分辦公室供社會企業使用, 讓基 層學生有機會接觸相關的創科知識,協助培訓創科人才;
- (v) 有委員建議應加強數碼港與社區的聯繫,例如將創新科技應用於南區的非政府組織及長者中心,以應對認知障礙症等問題;

其他意見

- (w)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擴建計劃涉及 55 億元公帑,相關事宜例如南 港島線(西段)及興建行人設施等均涉及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的工 作範疇,希望日後議會就數碼港擴建計劃討論時,相關政府部門或 其他機構會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就擴建計劃及相關事宜與委員作 出討論。另有委員指出應在議會再次作充分討論後,城規會才開展 審批是項擴建計劃;
- (x) 有委員表示,根據數碼港管理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數碼港的辦公空間及共用工作間的出租率約九成,惟有傳媒指出,部分租用數碼港辦公室的公司並非從事資訊科技相關的服務,更有部分公司長期關門,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就上述情況作出交代;
- (y) 有委員認為數碼港的智能設施欠奉,商場內較早前僅有售賣嬰兒用品、傢俬及租借禮服等店舖,新增設的自助商店亦只售賣充電器及相機袋,無法提供高科技的體驗,認為數碼港管理公司應審視數碼港商場的租賃業務,引入更多智能設施如無人餐廳及智能燈柱等,以提升數碼港的形象;
- (z) 有委員希望了解以水上交通運送建築物料的可行性,並指出使用預 製組件應可將建築時間縮減約一半,詢問數碼港管理公司預計以三 年時間構建 11 層高的建築物是否保守的預算;

- (aa) 有委員認為議會應採取更強硬的態度,如有政府部門延遲遞交討論 文件或有關資料,議會應拒絕討論其提交的議程,預計此方法可有 效改善政府部門過於倉促提交討論文件或有關資料的情況;以及
- (bb) 有委員指出,數碼港現址背山面海,土地由填海工程而成,開發及 建築成本甚高,當年政府當局在選址時,實應作出較佳的選擇,如 以黃竹坑作創科發展中心。
- 16. <u>任景信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 (a) 備悉及感謝委員的意見,數碼港管理公司一直致力改善數碼港的交通配套和數碼港海濱公園的設施等,以增加人流和解決交通擠塞問題,讓租戶得以受惠,並增加南區市民可享用的公共空間;
- (b) 數碼港管理公司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管理數碼港海濱公園。數碼港 擴建後,數碼港管理公司將負責數碼港海濱公園的長遠日常管理、 保養及綠化工作,有助日後進行長遠的改善工程;
- (c) 數碼港管理公司希望藉着重點發展項目,以增加數碼港的人流和達 至推動創科的使命,重點發展項目包括推動電子競技(下稱「電競」) 行業,根據相關的調查報告及外國的經驗,舉辦電競比賽不但有助 推廣電競產業,亦能吸引大量人流和增加年青人的就業機會,但舉 辦電競比賽需要合適的比賽場館,因此數碼港現正進行改善工程, 將商場的中庭位置改建為具國際水平的電競場館;
- (d) 數碼港管理公司會致力減低擴建工程期間對周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及考慮採取不同的環境保護措施,例如以水路運送建築材料等,數碼港管理公司亦正就有關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商討;
- (e) 項目的設計已考慮預留空間,以保持空氣流通,希望可讓市民享受更佳、更舒適的空間;以及
- (f) 擬建項目地盤面積約 1.6 公頃,當中一公頃為數碼港第五期的用 地,待工程完成後,餘下的 0.6 公頃會納入數碼港海濱公園範圍, 加上數碼港海濱公園改善範圍約 4.8 公頃的面積,合共提供約 5.4 公頃的公共空間。此外,數碼港第五期的部分地面將用作公共空 間,數碼港管理公司亦會積極考慮有委員提出將數碼港第五期的平 台及天台位置開放予公眾人士,如用作觀景用途的建議,相信日後

的公共空間面積與目前相若,甚至有所增加。

- 17. <u>鄭希穎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 (a) 知悉多位委員對於數碼港的交通配套甚表關注,數碼港管理公司現 正與相關機構進行商討,以期在開展擴建工程前,落實可增加載客 量但不增加車流的交通改善措施;
- (b) 指出現時部分員工巴士由租戶自行營運,即使巴士尚有空位,其他 租戶的員工亦不得乘搭,因此數碼港管理公司考慮統一由其營運所 有員工巴士,以充分利用每部員工巴士的載客量,預計在不增加員 工巴士數量的情況下可增加載客量約2000人次,數碼港管理公司 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如何落實有關措施;以及
- (c) 數碼港管理公司正積極與巴士及小巴公司商討以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建議往來數碼港與堅尼地城港鐵站的小巴服務改用 19座位小巴,以便在不增加車輛數量的情況下增加每部小巴的載客量。此外,公司亦加強宣傳途經黃竹坑港鐵站的巴士。
- 18. 陳祖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顧問團隊現正與運輸署就交通影響評估進行討論,顧問團隊在進行 評估時,已考慮附近一帶的新發展項目,例如華富邨重建工程及香 港大學的新教學大樓,初步建議改善附近四個路口,以紓緩附近一 帶的交通負荷,需待運輸署同意工程位置及施工方法等細節。預計 於 2019 年年底前,就項目向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遞交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修訂建議,屆時可向委員提交更多 資料;以及
- (b) 指出興建七至八層建築物和其地基工程需時約兩年,數碼港第五期 設有一層地庫,一般而言需時一年興建,由於本港的「組裝合成」 的建築方法尚未成熟,根據新加坡的經驗,或未能大幅縮短施工時 間,因此預計整項擴建工程需時約三年。

19. <u>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 MH、羅錦洪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u> 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對項目的意向

 (a) 有委員指,由於是次會議尚未有擴建計劃的詳細資料,議會暫時不 宜表態是否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另有委員則指出,數碼港有助推 動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培育年青人和創業家並扶植初創企 業,為社會帶來裨益,因此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

交通配套

(b) 有委員指出,早年藉着海洋公園擴建的契機,加上海洋公園亦大力 支持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最終南港島線(東段)得以落實興建, 強調華富邨重建計劃及數碼港擴建計劃完成後,區內人口必會增加,興建鐵路網絡可在不加重路面交通負荷的情況下應付新增人 流。委員認為數碼港擴建計劃須與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掛勾,促 請數碼港管理公司一同支持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使有關項目得 以盡快落實興建;

行人設施

- (c) 有委員指出,假如希望吸引優質餐廳於數碼港落戶,便需確保有足夠人流,因此,除了撥款 55 億元以擴建數碼港外,促請政府當局額外預留撥款以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例如道路改善工程、興建車站、興建連接數碼港至沙灣、以及數碼港至華富邨的行人設施等,以增加數碼港的人流及加強數碼港與周邊社區的連繫;
- (d) 有委員建議加強數碼港商場與數碼港不同期數之間的連接性,以便 利市民;

公共空間

(e) 有委員建議參考本港其他酒店如香港嘉里酒店的例子,將數碼港第 五期平台用作公共空間,以讓市民享用;

創科發展

- (f) 有委員希望數碼港管理公司能局負社會責任,在園區預留空間供社 會企業使用,以向學生傳授相關的創科知識;
- (g) 有委員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積極考慮加強數碼港與社區的聯繫,例 如將創新科技應用於長者中心;

其他意見

- (h) 多位委員指出,現時未有是項擴建計劃的詳細資料,例如交通影響 評估、工程對周邊住宅景觀的影響、商場和公園的設計和管理、交 通措施及道路設計等,要求在規劃署向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 員會遞交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建議前,數碼港管理公司與議 會再作充分討論,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創科局 及運輸署應出席會議。為方便日後跟進,有委員建議以列表形式列 出委員的意見;
- (i) 有委員建議除了發展電競業外,需在數碼港設立超級市場、藥房、 餐廳和酒吧等民生商店,以應付居民的日常需要;以及
- (j) 有委員指出數碼港擴建計劃由公帑支付有關開支,要求數碼港管理 公司交代計劃的回報期、回報率和為社會所帶來的效益。

20. <u>主席</u>表示,是次會議無需決定是否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日後可就 細節再作討論。

- 21. 任景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數碼港管理公司會繼續與議會緊密溝通,提交有關數碼港擴建計劃
 的資料;
- (b) 有關在數碼港第五期增加公共空間和加強園區內的連接性,數碼港 管理公司會於會後作出跟進,在日後的具體設計階段考慮有關意 見;
- (c)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55億元預留撥款,僅用於興建數碼港第五期及進行數碼港海濱公園改善工程,至於其他改善工

程,則需尋求額外撥款;以及

(d) 數碼港管理公司現已與地區組織加強合作,公司日後會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尤其是與南區社會企業的聯繫。

22. <u>黄偉賢先生</u>回應表示,署方正檢討《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的擬議修訂,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提出的意見。當城規會同意大綱草 圖的擬議修訂後,委員可在法定諮詢期內向城規會表達意見。

 <u>司馬文先生</u>提出規程查詢,指是項擴建計劃涉及地區規劃和修訂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規劃署應在第一輪討論時作出回應。

24. <u>主席</u>表示,羅錦洪先生曾詢問為何接納是項由數碼港管理公司提出的議程。根據《會議常規》第6(5)條及13(1)條,主席可批准由議員、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公共機構提出的議程。此外,財政司司長於《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建議預留55億港元擴建數碼港,因此他批准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是項議程。

- 25.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a) 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較多,會前曾建議數碼港管理公司在介紹其計 劃保持內容精簡,強調數碼港擴建計劃旨在吸納更多具實力的科技 公司和初創企業進駐,並為年青人提供投身創科界的途徑,可為本 港帶來裨益,委員對此沒有異議;
- (b) 委員就擴建數碼港相關事宜,例如餐飲設施、營商環境、交通配套、 擴建後的實際情況會否與原先目的不符等方面提出了意見,要求數 碼港管理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 (c) 數碼港管理公司就擴建數碼港的初步方案首次諮詢區議會,委員雖 然理解擴建數碼港的原意,惟認為須先處理相關事宜,例如多位委 員強調須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及交通改善措施,議會對 於政府當局未有積極跟進南港島線(西段)表示不滿,促請數碼港 管理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如規劃署向政府當局反映議會的意見;如 政府當局不認真考慮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不排除議會有可 能反對擴建數碼港;

- (d) 是項議程主要由數碼港管理公司簡介擴建數碼港的初步方案及相關事宜,為促進事情的推展,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如運輸署必須出席下次再次討論擴建數碼港的會議,就有關計劃作深入討論及收集委員的意見;以及
- (e) 由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將於 2019 年 11 月舉行,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訂於 2019 年 9 月舉行,要求規劃署留意有關城規程序的時間表,確保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至新一屆區議會上任前,不會貿然通過擴建數碼港計劃,以及要求在規劃署向城規會遞交《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建議前,再次諮詢區議會,並向城規會反映議會的意見。
- 26. 任景信先生補充內容如下:
- (a) 強調擴建數碼港可為香港帶來裨益,可吸納更多具實力的科技公司 和初創企業進駐,並為年青人提供投身創科界的途徑,讓創科企業 得以長期發展,成為香港經濟的新動力,擴建計劃亦可創造超過 2000個職位;以及
- (b) 有關數碼港能否善用鄰近香港大學的優勢以培育人才一事,數碼港 一向與香港大學等團體合作以促進培育人才,例如香港大學在數碼 港第四期舉辦行政課程等,數碼港日後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27. <u>主席</u>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時間緊湊,數碼港管理公司可於日後的會 議上再深入介紹數碼港培育人才等方面的資料。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7月1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MH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蔡崇猛先生	
羅錦洪先生	
羅少芳女士	
黄溢能博士	

<u>缺席者</u>:

譚美寶女士

<u>秘書</u>:

周綽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出席議程二: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
	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
	理)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1
高頴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
	處)
歐陽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3(南拓展處)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黃楚君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3)

黃仲澧先生	測建行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
吳世熙先生	測建行有限公司總顧問	
朱微涵女士	測建行有限公司項目成員(城市規劃及交通)	
黃永俊先生	測建行有限公司研究主任	
關俊熙先生	測建行有限公司研究主任	
梁兆墀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3)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李煦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張國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	
李奕駿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2	

<u>出席議程三</u> :	
任雅玲女士	
麥愷婷女士	
任景信先生	
鄭希穎先生	
陳祖聲先生	
張麗容女士	
張國輝先生	
洪子軒先生	

صرم عدد حد . . .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創新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3A)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巴馬丹拿集團建築師及董事 Ozzo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2

議程三: 續議事項 一 數碼港擴建計劃 (將一併討論由創新及科技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數碼港擴建計劃補充資料」的議程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擴建 數碼港的周邊工程」的動議) (地區發展文件 18/2019 號)

49.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u>創科局</u>

(a)首席助理秘書長(3)任雅玲女士;

(b)助理秘書長(3A)麥愷婷女士;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

(c)行政總裁任景信先生;

(d)營運總監鄭希穎先生;

巴馬丹拿集團

(e)建築師及董事陳祖聲先生;

Ozzo 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f)常務董事張麗容女士;以及

運輸署

(g)工程師/南區2洪子軒先生。

50. <u>主席</u>表示,委員會於上一次會議曾討論「數碼港擴建計劃」,由於 委員希望獲悉更多有關項目的詳細資料,創科局及數碼港管理公司現就計 劃提供補充資料,而司馬文先生亦就「擴建數碼港的周邊工程」提出動議, 並由柴文瀚先生和議。此外,秘書處於會上收到朱立威先生 MH 提出的修 訂動議,並由歐立成先生 MH 和議。由於上述議程、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均 圍繞同一主題,故建議合併討論。

- 51. <u>主席</u>表示,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 (a) 「原動議」:
 (由司馬文先生提出,柴文瀚先生和議)

「南區區議會要求政府在考慮擴建數碼港的同時,開展三項周邊工程:改 善對外道路交通;於瀑布灣興建行人天橋;於鋼線灣與大口環的兩岸建設 高架行人走廊,以加強數碼港與鄰近社區的連接,便利日常往來及生活。」

(b) 「修訂動議」:
 (由朱立威先生 MH 提出,歐立成先生 MH 和議)

「南區區議會要求政府在考慮擴建數碼港的同時,必須改善對外交通,落 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並在數碼港一帶設站及興建行人接駁系統,以加 強數碼港與鄰近社區的連接,便利日常往來及生活。」

52. <u>主席</u>請創科局及數碼港管理公司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53. <u>任雅玲女士</u>簡介文件時表示,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為政府重要的政 策範疇,創新科技不但可以帶動經濟發展,亦能改善市民的生活,例如在 交通及照顧長者等方面帶來便利。為此,政府於過去兩年投放超過一千億 元於創新科技發展中,而數碼港於整體創新科技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初創企業將意念推展成為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創新科技發展中重要的一 環。數碼港已孕育了超過 600 間初創企業,其中三間初創企業更已成為「獨 角獸」。現時數碼港的辦公室及共用空間已接近飽和,因此政府希望能擴建 數碼港,以開拓更多空間。

54. <u>任雅玲女士</u>續表示,委員曾於上一次會議提出有關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及加強數碼港與周邊社區的行人連接設施的意見,她對有關意見作出回應,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8/2019 號附件一及參考資料一。她強調計劃暫時屬概念性階段,歡迎委員就設計、施工及日後運作等方面提出意見,讓數碼港管理公司能於稍後進行的有關詳細設計中一併考慮。局方在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前,會就計劃的詳情諮詢區議會。

55. <u>任景信先生</u>介紹辦公室及商場的使用情況,以及數碼港海濱公園及 公共空間的有關資料,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8/2019 號附件一。另外, 他以電腦投影片展示擬議發展對周邊景觀的影響,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56. <u>陳祖聲先生</u>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數碼港擴建計劃對周邊交通的影響 及擬議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57. <u>主席</u>先請司馬文先生簡介原動議。

58. <u>司馬文先生</u>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原動議,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他表示:

- (a) 對修訂動議表示支持;
- (b) 在接獲 900 名薄扶林居民對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意見中,有 56%的居 民對計劃持反對意見;
- (c) 居民對數碼港辦公室的低使用率表示關注,而他曾建議數碼港管理 公司加強與居民的溝通,以回應居民的意見和消除這些誤解;
- (d) 雖然數碼港管理公司提供了更多圖像顯示擬議計劃對周邊景觀的 影響,但未有顯示計劃對碧瑤灣的景觀影響,他希望數碼港管理公 司能提供從該屋苑「董事樓」天台望向數碼港的模擬相片;
- (e) 居民對會否因擴建計劃而減少了數碼港公共空間的面積表示關 注;此外,有關數碼港海濱公園的用途及設計,他認為數碼港管理 公司應檢視有關流程,訂定更妥善的安排,以便居民參與,讓社區 參與規劃,而非只向居民提供已設計好的圖則;
- (f) 除了數碼港擴建計劃外,華富邨和瑪麗醫院的重建計劃及香港大學的擴建計劃均將會對交通帶來影響,因此他希望獲取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讓他能夠有足夠資料就數碼港管理公司的交通改善工程提出意見;
- (g) 數碼港管理公司未有回應居民有關數碼港商場的訴求,並表示現時 商場服務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他續表示,居民希望擴建後商場能有 更多與居民生活直接相關的商店,並請數碼港管理公司提交商場的 詳細規劃;
- (h) 政府預留了 55 億元擴建數碼港,他希望能藉着是次動議建議政府 考慮進行周邊工程。他續表示,數碼港擴建計劃將對區內帶來重大 的影響,因此政府應一併進行有關的周邊工程,但可考慮分開處理 有關的撥款程序,並在工程時間上互相配合。此外,部份擬議工程 項目雖已納入南區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但有極大可能因工程費 用高昂而超出撥款上限,令工程未能開展。他特別指出有關工程會 加強數碼港海濱與華富邨的連接性,為居民帶來裨益,希望政府詳 加考慮;

- (i) 對數碼港管理公司提出的道路改善工程設計,需参考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後,才可提出意見,但仍希望就以下道路提出意見:(i)沙宣道加建行人道;(ii)擴闊沙灣徑路口;(iii)擴闊域多利道及大口環道路口;(v)改善域多利道及數碼港道路口;(v)於數碼港道近貝沙灣四至六期削平斜坡以改建巴士站;以及(vi)改善數碼港商場附近的道路設計及違泊的情況。他建議於會議後,在獲取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後與數碼港管理公司詳細討論上述改善工程;以及
- (j) 運輸署的「香港好·易行」研究表示,除運輸的需求外,海旁設計 亦須考慮趣味的因素。另外,規劃署的「香港城市設計指引」指出, 海旁地區的設計應考慮連接性及趣味等因素。由於數碼港位於海 濱,在進行數碼港擴建計劃時應考慮上述部門的研究和指引,以及 海濱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設計方向。
- 59. <u>主席</u>請朱立威先生 MH 簡介修訂動議。
- 60. <u>朱立威先生 MH</u>介紹修訂動議時表示:
- (a) 不反對原動議,而提出修訂動議只欲補充內容及將重點訂定為改善 對外交通,並清楚闡明委員會希望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的立場;
- (b) 委員會過往在討論南區大型發展項目如華富邨重建時,均強調必須 一併考慮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此鐵路項目並非只有利於個 別的發展項目,整體而言有助促進整個南區的發展。以南港島線(東 段)為例,鐵路通車後,逾半數南區居民,包括鴨脷洲及黃竹坑的 居民直接受惠,但香港仔及薄扶林的居民仍需乘搭接駁車輛才能到 達港鐵站;
- (c) 欣悉政府已於 2019 年 6 月邀請港鐵公司提交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的建議書,但認為政府應改變思維,不應在華富邨重建後才視乎人 口的增幅考慮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兩者其實應同步進行;以及
- (d) 居民對數碼港擴建計劃的主要關注是計劃所增加的人流會引致交通問題,尤其是對外交通。文件中有提及如何加強對外交通,包括與專營巴士及小巴服務營辦商商討優化措施;但除上述措施外,政府應盡快推進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並在訂定車站時必須設

18

置數碼港站及設立完善的行人接駁系統,加強數碼港與周邊社區的 連接。

61. <u>主席</u>請委員發表意見,包括是否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及對原動議和 修訂動議的意見。

62. 羅錦洪先生、朱慶虹博士 BBS, JP、陳富明先生 MH、麥謝巧玲博 士 MH、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徐遠華先 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對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意向

- (a) 多位委員對數碼港擴建計劃持贊成或不反對的意見;
- (b) 有委員贊成數碼港擴建計劃,認為計劃能製造創業機會,並為從事 創新及科技業務的創業者提供更多空間,更為數碼港帶來更多人 流,她表示對計劃抱有期望;

對動議的意向

- (c) 有委員表示,交通安排為是否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的重要考慮因素,而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均並非對計劃表示反對,只是提出條件, 希望計劃更為完善;
- (d) 多位委員認為修訂動議的內容較全面,因此會支持修訂動議;
- (e) 有委員認為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兩者的目的有別。修訂動議的主要目的是爭取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預計委員會表示支持,希望數碼港管理公司可協助南區區議會一同爭取;原動議則就如何加強數碼港與周邊地區的連接性提出了具體建議,其目的是希望落實有關項目及爭取撥款;過往區議會曾就該處一帶的連接性進行討論, 惟有關項目一直未能獲批撥款,因此希望藉是次機會成功爭取撥款,故委員亦應支持原動議;

南港島線(西段)

(f) 有委員表示,不少數碼港的租戶因交通不便,難以招聘人才,因此 遷至鄰近港鐵站的地方。由此可見,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對 數碼港的發展非常重要。他知悉政府已於 2019 年 6 月邀請港鐵公 司提交南港島線(西段)的建議書,但由於港鐵公司已同時被邀請 就多條擬建鐵路提交建議書,他促請數碼港管理公司協助爭取盡早 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政府亦應盡快就鐵路的走線及車站進 行諮詢;另有委員就擬建鐵路的先後次序表示,根據經驗,他估計 南港島線(西段)應獲優先考慮;

- (g)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似乎認為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與其無關,但當年南區區議會爭取落實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時, 海洋公園曾與區議會一起爭取,希望興建海洋公園站,故數碼港管 理公司應參考上述例子;另有委員表示,南港島線(東段)的落成 大大帶動了海洋公園的人流,相信南港島線(西段)亦能為數碼港 帶來同樣效果;
- (h) 有委員表示,早前參加數碼港舉辦的活動開幕典禮時,欣悉商場增加了許多與電競有關的場館及售賣高科技數碼產品的商店,但若要增加人流,改善交通配套十分重要,而陸路運輸的塞車風險比鐵路運輸高,故希望能早日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為數碼港帶來更大的發展;
- (i) 有委員表示,現時數碼港管理公司及其租戶均提供接駁巴士接載員 工往返香港仔中心一帶,對香港仔的交通造成壓力,而數碼港擴建 後數碼港的人流將會增加並對周邊地區的交通造成更大的壓力,因 此認為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有助紓緩上述交通問題;另有委員更 認為此鐵路可有助解決區內的整體交通問題;
- (j) 有委員表示,南港島線(西段)是南區西面極為重要的工程項目, 此鐵路的走線及車站的分佈等均會對其他擬議工程,包括原動議所 提及加強數碼港與周邊地區連接性的工程帶來影響,故她對各項工 程項目的優次表示關注,並希望有關部門解釋;

其他交通方面

- (k) 有委員查詢數碼港擴建計劃完成後,預計的人流、物流、停車場泊 車位數目及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
- (I)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所提出的道路改善工程只屬小型修補 工程,未能徹底解決有關的交通問題;另有委員亦認為,數碼港管

理公司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華而不實,資料亦不足,尤其是域多利 道及薄扶林道路口的道路改善工程,未能配合華富邨重建項目落成 後的交通需求。但是,有委員認為數碼港管理公司於道路改善工程 的設計上已花了不少心思,希望南港島線(西段)與這些工程的落 成時間能互相配合;

休憩空間

- (m) 有委員建議在數碼港擴建計劃進行期間,不要圍封海濱公園草地; 而現時未有善用該草地,康樂設施亦不足,希望將來能善用草地, 有效發揮公共休憩空間的功能;
- (n) 有委員表示,上一次會議曾提及增加休憩空間的建議。他欣悉數碼
 港管理公司於是次會議有積極的回應,包括會積極考慮將數碼港第
 五期天台位置開放予公眾人士;

加強與周邊地區的連接性

- (o) 有委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加強數碼港與周邊地區連接性的 建議,有關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他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階段興建一條連 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有關的行人通道並非只為滿足 當區的行人需要,而是讓市民享用海濱,他並指出「香港城市設計 指引」及海濱事務委員會均有就改善海濱列出指引,希望進行數碼 港擴建計劃時作出參考;
- (p) 上述委員續表示,如興建連接數碼港及瀑布灣的行人天橋,步行距離可縮短 1.1 公里,節省 16 分鐘時間,並減低發生墮崖意外的機會,該工程項目雖已納入南區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但估計會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上限。另外,於鋼線灣與大口環的兩岸興建高架行人走廊,能提供無障礙通道方便市民來往數碼港,既惠及公眾和數碼港,亦有助紓緩交通,更可把數碼港的海濱長廊連接至香港大學位於沙灣徑的運動設施;事實上深水灣曾興建類似的高架行人走廊,有關設施的工程相對簡單及造價較低;
- (q) 上述委員再表示,原動議要求政府加強連接數碼港及其周邊地區。 如數碼港擴建計劃為私人發展項目,發展商一定希望透過連接周邊 地區增加數碼港的人流,不會因為地段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及申請程

序繁複而卻步。他希望政府盡快考慮其建議並進行有關工程;

- (r) 有委員表示,原動議提及藉着擴建數碼港的大型工程而開展周邊工程如行人通道等,會為南區及市民帶來裨益。另有委員對加強數碼港與鄰近社區的連接性表示支持;
- (s) 有委員指出,數碼港不同期數之間的連接通道甚為迂迴,查詢數碼 港管理公司會否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數碼港第五期與商場或其他期 數;如是,將可減輕市民往來的不便;
- (t) 有委員表示,政府建議預留撥款擴建數碼港,如同時進行原動議提及的工程建議,將會需要額外撥款,有關情況曾於過往出現。以科學園及白石角海濱長廊工程為例,政府宣佈於 1999 年開展項目,但於 2003 年才將 1 100 平方米原定為環境美化及康樂設施的範圍,改為海濱長廊及單車徑的用途,造價超過兩億元並獲批撥款。科學園與數碼港性質相近,上述例子應具備一定的參考價值;另外,政府於 2017-18 財政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8 220 萬,以便在香港兒童醫院旁興建總面積為 6 700 平方米的海濱長廊連休憩空間,當中包括加建座椅、種植樹木及園境設施、兒童遊樂場及公共洗手間等。上述兩個例子顯示如現有設施不足,政府應在進行有關計劃時一併考慮加建設施的工程以切合市民的需要。總而言之,原動議所提及的工程項目可加強區內的行人連接性和暢達性,令市民受惠;即使項目或許未能與數碼港擴建計劃同步進行,亦希望政府考慮以額外撥款或加設項目的形式進行有關項目;

意見的收集

(u) 有委員表示,當區人士較了解區內的實際情況,包括環境衞生及空 氣污染等問題,故建議數碼港管理公司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與區內 持份者定期會面,以了解居民、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可更 有效及全面地擬訂解決問題的方案;另有委員同意上述建議,並表 示為海洋公園擴建及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而成立的社區聯絡小組 十分成功,有關安排值得參考;

資料提供

(v)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簡介資料略嫌空泛,而且圖片效果不佳,未能展示較有科技感或立體效果的圖片;

(w) 有委員表示理解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簡介資料比較簡單,是因為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 55 億元擴建數碼港,由公布 日期至今相距時間甚短,雖然如此,該公司已盡力預備向委員會提 交的資料;以及

其他意見

- (x)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的數碼科技發展,應研究如何把科技應用於市民的日常生活中,惟文件中並無提及。為有效落 實有關計劃,他建議可考慮以先導形式開展,以及與區內非政府機 構或其他商業機構如海洋公園合作。
- 63. 任雅玲女士综合回應如下:
- (a)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及對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支持;
- (b) 知悉多位委員對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殷切期望,創科局將 與運房局保持緊密聯繫,並向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南港島線(西 段)的落成可為數碼港帶來不少人流及裨益,因此相信數碼港管理 公司同樣對興建南港島線(西段)表示支持;
- (c) 創科局及數碼港管理公司與運輸署正積極研究數碼港擴建計劃的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報告尚有部份細節須作調整,因此暫未能提交 予委員參閱。規劃署稍後將就擴建計劃提交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為申請的所需文件,屆時該報告將會公開,歡迎 各委員與局方研究有關細節;
- (d) 相信數碼港管理公司已備悉委員對工程施工細節的意見,包括施工 期間不圍封海濱公園等,並樂意考慮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以吸納市 民的意見,包括海濱公園設計方面的意見;
- (e) 數碼港駐有多間初創企業,不少公司應樂意與社區合作,將服務及 產品於區內推而廣之,讓科技應用於市民的日常生活中;以及
- (f) 創科局備悉委員於瀑布灣興建行人天橋,以及於鋼線灣與大口環的 兩岸興建高架行人走廊的建議。此等工程建議應與數碼港擴建計劃 分開處理,而局方會積極與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 64. <u>任景信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 (a) 數碼港擴建計劃雖未能全面照顧所有居民的景觀要求,惟早前展示的圖片顯示,項目對多個重要地方不會造成重大的景觀影響;數碼港管理公司亦會繼續收集居民的意見,致力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b) 數碼港管理公司會加強與居民的溝通,收集有關優化海濱公園設施 的意見,讓南區居民共同參與設計公園內的社區設施;
- (c) 數碼港商場正進行改善工程。數碼港管理公司重視合約精神,會因 應商戶租約期滿的時間表,逐步優化商場設施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 (d) 數碼港管理公司將加強與社區聯絡,包括增加資源及人手以成立社 區聯絡小組,並與南區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以收集更多委員的意 見;
- (e) 同意有委員提出數碼港應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過往數碼港亦 曾與香港仔坊會及南區的學校等合作,相信日後透過與區議會的緊 密聯絡與溝通,可在區內加強推廣數碼港的科技應用。另外,如區 議會知悉有區內團體希望與數碼港合作,請區議會轉達予數碼港管 理公司,期望藉此加強與社區的合作;
- (f) 就有委員詢問有關數碼港內不同期數之間的連接通道,指出數碼港 管理公司已計劃興建行人通道連接數碼港第五期與商場,而商場現 時已與數碼港其他期數連接。完成上述行人通道後,數碼港將可成 為更完整的相連建築群;以及
- (g) 有委員提及科學園及白石角,以及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工程,數碼港管理公司會參考相關例子。

65. <u>歐陽偉明先生</u>回應表示,有關委員提出於瀑布灣興建行人天橋的建 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進行 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撥款及委聘顧問的程序已於 2017 年 3 月完成。顧 問經實地勘探及初步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正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 詢委員會提交初步設計方案諮詢意見,以確定其設計的可行性。有關工程 的進展將會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

24

66. <u>麥謝巧玲博士 MH</u>詢問瀑布灣是否不包括在數碼港範圍內,並表示 有關資料涉及原動議所提及於瀑布灣興建行人天橋的可行性。任雅玲女士 回應表示,瀑布灣並非在數碼港園區範圍內。

- 67. 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補充他之前提及的科學園及白石角,以及香港兒童醫院的參 考例子,指出最終方案的相關設施最初同樣並沒有納入於原計劃的 範圍內。以科學園及白石角海濱長廊工程為例,興建科學園第一及 二期時,已預留空間作日後休憩、美化及連接等用途,以吸引人流 及人才,亦即現時的白石角海濱長廊。另外又如香港兒童醫院項 目,最終的海濱長廊工程費用只需 8 220 萬元,項目範圍為 6 700 平方米,當中已包括海濱長廊、遊樂場、公園、休憩設施及公共洗 手間等,而當中的海濱長廊的工程費用未必高昂;
- (b) 上述委員再以港鐵公司的工程為例,指出鐵路範圍內的工程,包括 車站、路軌及購買列車等,亦須與鐵路站的配套設施互相配合,例 如興建巴士站、的士站、行人通道及天橋等。他表示雖然兩部份的 工程未必為直接相連的項目,但應同時進行。他續表示,原動議提 及的工程雖然並不包括在數碼港第五期的發展範圍內,但兩者確實 有關連性,應同期互相配合發展,事實上政府亦有同期發展周邊工 程的經驗。基於上述原因,他認為政府應同時提交撥款申請,以進 行原動議提及的工程,甚至包括更多的連接設施。最後他希望委員 支持原動議;
- (c) 有委員表示,原動議集中於附近的道路工程及行人接駁設施,而修 訂動議則集中於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均 為數碼港擴建計劃的周邊工程,因此建議主席於總結時,將委員對 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意見及上述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意見分開處理;
- (d) 有委員欣悉數碼港管理公司回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更多圖片顯示擬 議計劃對附近景觀的影響,但重申未有顯示計劃對碧瑤灣的景觀影響。作為當區議員,他有責任擔當居民與數碼港管理公司之間的溝 通橋樑,因此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提供從該屋苑「董事樓」天台望 向數碼港的模擬相片;以及
- (e) 有委員希望能盡快獲取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便與部門商討相關路口的改善建議,以免報告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

會」)審閱及進行公眾諮詢後便難以再作任何修改;他亦建議局方 盡快就有關道路的改善工程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事實上該區居民中 亦有資深的道路工程師,可提供專業意見,而他本人亦樂意提供意 見,顧問可與他聯絡。

68. <u>主席</u>表示,由於原動議與修訂動議的內容並非背道而馳,兩者均會進行表決。

69. <u>主席</u>請各委員先就修訂動議繼而就原動議進行表決。<u>柴文瀚先生</u>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時的在席委員數目為19人(不包括主席)。

70. 修訂動議在 19 票贊成(包括朱慶虹博士 BBS, JP、陳富明先生 MH、 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羅錦洪先生、蔡崇猛先生、羅少芳女士、區諾軒先生、柴文 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 MH、朱立威先生 MH、陳 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 MH)、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71. 原動議在八票贊成(包括司馬文先生、羅錦洪先生、蔡崇猛先生、 羅少芳女士、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無人 反對及 11 票棄權(包括朱慶虹博士 BBS, JP、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 士、張錫容女士 MH、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任葆琳女士、歐立成 先生 MH、朱立威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 MH)的情況下 獲得通過。

- 72. <u>主席</u>總結時表示:
- (a) 數碼港擴建計劃有望能吸納更多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進駐,並為年輕人提供投身創新及科技界的途徑,委員會對計劃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投票結果顯示,委員會對計劃所帶來有關交通及民生方面的影響甚表關注,而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更是委員會的首要關注,促請創科局備悉委員對此鐵路的強烈訴求;
- (b) 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應為數碼港擴建計劃不可或缺的部份,故數 碼港管理公司除改善有關道路及路口的設計外,應學習海洋公園致 力爭取落實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精神,積極爭取落實興建南港 島線(西段);

- (c) 另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提及應加強數碼港與鄰近社區的連接,雖 然有關的周邊工程超出數碼港擴建計劃的範圍,但與計劃有密切的 關係。委員會亦已宏觀地評估數碼港擴建計劃對南區所帶來的影響,強調有關影響必須正視及解決;以及
- (d) 最後,他促請數碼港管理公司及有關部門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回應委員的訴求、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並向城規會表達委員的意見。

<u>議程四: 跟進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行人通道、公共休憩空間、興建行人</u> 天橋的港鐵商場接駁口以及表演場地的進度 (本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9/2019 號)

(羅錦洪先生、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 MH、歐立成先生 MH 及任葆 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5時 40 分、下午 6時正、下午 6時 21 分、下午 6時 30 分及下午 6時 36 分離開會場。)

73. 主席歡迎下列機構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港鐵公司

(a)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蔡敬姿女士;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建築公司」)

- (b) 董事關紹怡女士;
- (c) 合組人李穎祺女士; 从及

<u>地政總署</u>

- (d) 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3(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 方曉鋒先生。
- 74. <u>主席</u>請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 75. <u>徐遠華先生</u>介紹有關議題,內容撮錄如下:

希望跟進黃竹坑綜合發展區(下稱「綜合發展區」)的規劃及設計 (a) 進度,並盡早表達意見,他擔心若有關設計一旦落實便難以更改。 由於現時的規劃為早期階段,他對於港鐵公司及有關部門未能全面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9月2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MH	
馮仕耕先生	·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羅少芳女士	
<u>缺席者</u> :	

蔡崇猛先生 譚美寶女士 黃溢能博士

<u>秘書</u>:

李樂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u>列席者</u>: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
	會)
張尉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
	理)
周文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謝詠嫦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
	地政處)
歐陽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丁嘉怡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南)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黃楚君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
<u>出席議程二</u> :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周文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u>出席議程三</u>

蘇永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1

<u>出席議程四</u>:

韋金發先生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南區衞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衞生署高級衞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u>開會辭</u>: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 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 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午5時10 分結束,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一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初稿

3. <u>主席</u>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 參閱,秘書處去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擬議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7》 (本議程由規劃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2/2019 號)

(陳家珮女士、區諾軒先生、馮仕耕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2時44分、下午2時45分、下午2時52分及下午2時57分進入會場。)

主席歡迎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顧建康先生及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5周文康先生出席會議。

6. <u>主席</u>請規劃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7. <u>顧建康先生</u>表示,規劃署於 2019 年 9 月 6 日將《薄扶林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7》(下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呈交城市規劃 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 考慮,並獲小組委員會同意擬議修訂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的規 定展示,以作公眾諮詢。有關修訂將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刊憲,供公眾查 閱,為期兩個月。

 <u>周文康先生</u>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主要包括配合數 碼港擴建所作出的擬議修訂、刪除七號幹線的過時路線作出的相應擬議修 訂,以及就大綱圖及其《註釋》作出的一些擬議技術修訂。

9. <u>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羅錦洪先生、陳李</u> <u>佩英女士及朱慶虹博士 BBS, JP</u>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大綱圖各擬議修訂項目

- (a) <u>數碼港擴建(修訂 A1 項)</u>:
 - (i) 有委員表示,根據《香港城市設計指引》就海傍用地的發展建 議,沿岸建築物的高度應該較內陸建築物為低,從而形成階梯 式的建築群,以減少沿岸建築物對內陸建築物的景觀影響。但 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擬議建築物有違以上建議;
 - (ii)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擴建計劃將為區內交通帶來影響,但運輸 署、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及 委員會/社區之間欠缺溝通,導致計劃進行的交通改善工程與 居民期望不一致。他希望規劃署解釋,計劃進行的交通改善工 程是否已落實或仍會進行諮詢;
 - (iii) 有委員憂慮於地面設置停車場及連接道會使公共休憩空間減少,他要求於地底設置有關設施;
- (b) <u>毗鄰瀑布灣岸邊及其公園的幾塊土地(修訂 B1 項)</u>:
 - (i) 有委員詢問,幾幅毗鄰現時瀑布灣公園的土地將改劃為「休憩 用地」地帶,此修訂會否影響華富邨的重建;
- (c) <u>華貴邨及嘉隆苑以南的土地(修訂 B2 項)</u>:
 - (i) 有委員對於規劃署建議將華貴邨及嘉隆苑以南的土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表示歡迎。有關用地為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時的樹木移種地點,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管理,用地將於 2021 年交還予政府。根據以往經驗,估計有關用地屆時會交由房屋署管理,但她認為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比較着重公園設施管理,例如提供兒童遊樂場及長者健身設施等,交由該署管理會較為理想。她理解有關用地交還予政府後,在程序上可能需先由房屋署管理,但希望最終能轉交康文署管理;

4

- (d) <u>港島西兩水排放隧道西面出口(修訂</u>C3項):
 - (i) 有委員表示,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西面出口的用地將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她詢問有關土地的實際用途;
- (e) <u>將位於沙灣及瀑布灣的海域剔除(修訂 E 項)</u>:
 - (i) 有委員詢問從大綱圖中剔除位於沙灣及瀑布灣的海域的原因,例如是否由於海岸線改變或填海等環境因素而需作出相關 修訂;

大綱圖的其他擬議修訂

- (f)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曾進行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的顧問研究,並建議連接堅尼地城至數碼港的海濱長廊。是次擬議修訂或會影響落實上述顧問研究的有關建議,認為規劃署在南區作出長遠規劃時,須考慮海濱長廊的發展;另有委員表示,除上述顧問研究外,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已批款進行數項有關連接薄扶林海濱的工程,他對於是次大綱圖及其《說明書》的擬議修訂,以及呈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均未有反映區議會就加強海濱連接性的意見表示失窒。但他備悉大綱圖《說明書》第7.7.2 段中有提及連接數碼港海濱公園及大口環;
- (g) 有委員表示,刪除七號幹線的擬議修訂應該一早進行,認為有關建 議以沿海道路為軸心規劃的設計過時,故支持現時的修訂;並表示 幸好政府最後沒有在南區落實有關項目,居民才得以享用海濱;
- (h) 有委員表示,政府未來應不會再發展七號幹線,而會集中落實興建 南港島線(西段)。由於有關土地不需因發展七號幹線而規劃為行 車路,他建議相關部門興建海濱長廊供公眾使用,如在華貴邨海傍 一帶至堅尼地城興建海濱步行徑或單車徑將有助提升香港整體形 象;
- (i) 有委員表示,規劃署建議將大綱圖部份土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 社區」地帶,他詢問有關土地改劃後可興建何種設施,而在現階段 會否已限制其土地用途,例如不容許興建厭惡性設施,或須獲得城 規會批准才能興建;另有委員認為,規劃署建議將大綱圖數幅土地 由「道路」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顯示政府重視社區

的發展;

其他意見

- (j)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曾就數碼港擴建計劃諮詢委員會,並 獲委員會的支持,但委員會要求必須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他詢問規劃署會否向城規會反映委員會上述的強烈訴求;另有委員 詢問署方有否預留足夠土地以配合將來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 以及
- (k) 有委員表示,雖然政府已擱置興建七號幹線,但鐵路不能完全代替 道路,如旅遊巴、貨車等仍需使用道路,加上日後將會發展東大嶼 都會,經香港島西面往返南區的車流量將會增加。他詢問規劃署將 來交通運輸方面的規劃情況。
- 10. <u>顧建康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大綱圖各擬議修訂項目

- (a) 數碼港擴建(修訂 A1 項):
 - (i) 《香港城市設計指引》建議沿岸建築物的高度應該較內陸建築物為低。就是次數碼港擴建計劃,其伸延部份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65米,而位於其後方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地帶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85米,屬高低有序的設計。雖然有委員提及數碼港商場的高度較將來興建的伸延部份為低,但按照大綱圖所訂立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而言,數碼港建築群整體上仍屬高低有序的設計;
 - (ii) 就交通影響方面,數碼港管理公司的顧問公司已提交交通影響 評估報告,當中建議數個道路改善工程的方案。有委員已就上 述建議表達了詳細的意見,規劃署會將有關意見轉交數碼港管 理公司考慮,並與運輸署進行商討。由於道路改善工程的建議 仍屬設計階段,落實時間將視乎工程規模及需要,或須按《道 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及諮詢公眾;
- (b) <u>數碼港海濱公園(修訂 A2 項)</u>:

- (i) 數碼港擴建計劃將佔用約一公頃現有數碼港海濱公園的用 地,而數碼港管理公司承諾將會在其伸延部份的地面和不同樓 層分別提供最少 5 000 平方米及約 4 0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 地,因此數碼港擴建計劃僅減少了數百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 地,對公眾休憩用地的整體影響屬於輕微,而數碼港管理公司 亦承諾優化現有的公眾休憩用地,讓公眾可享用較佳的設施;
- (ii) 規劃署認同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沿海地帶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數碼港管理公司因此建議闢設一條闊 15 米的海濱長廊,將現有的公眾休憩用地連接到北面已劃為「休憩用地」的地帶,形成連貫的海濱長廊。此外,署方在是次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中已將部分沿海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反映市民及區議會的訴求、及顯示有關貫通薄扶林海濱的規劃意向。至於將來如何落實上述的規劃意向,需視乎詳細研究和相關部門的資源分配情況;
- (c) <u>毗鄰瀑布灣岸邊及其公園的幾塊土地(修訂 B1 項)</u>:
 - (i) 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並不會影響華富邨的重建;
- (d) <u>華貴邨及嘉隆苑以南的土地(修訂 B2 項)</u>:
 - (i) 是次將華貴邨及嘉隆苑以南的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只 屬土地用途規劃的修訂,大綱圖對用地的管理權責沒有施加任 何限制。規劃署明白居民對休憩設施的需求,就委員建議把有 關用地將來交由康文署管理,署方會在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結 束後,把意見轉達有關部門;
- (e) <u>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西面出口(修訂 C3 項</u>):
 - (i)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西面出口的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是為了反映其作為渠務署雨水排放隧道出口的現有土地用途;
- (f) <u>將位於沙灣及瀑布灣的海域剔除(修訂 E 項</u>):

(i) 位於沙灣及瀑布灣的海域原本預留予興建擬議的七號幹線,由 於政府已決定不會落實大綱圖所顯示的走線,這些海域亦無需 預留予興建道路,因此建議從大綱圖中剔除相關的範圍;

大綱圖的其他擬議修訂

(g) 是次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中,大部份土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 地帶的修訂,都是為了反映現有用地的用途,除了以下兩幅土地, 包括(i)沙灣的一幅用地是按教育局要求,預留作擬議學校(如國際 學校)發展,現時未有落實時間表;以及(ii)田灣海傍道毗鄰華貴 邨的一幅用地,現為渠務署的臨時工地,暫未有明確的擬議用途。 在大綱圖中,「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並不包括 厭惡性用途,在有關用地興建這些設施,如污水處理或過濾設施、 垃圾轉運站等,須先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並獲得同意。大綱圖在 機制上能確保這些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用地不會對附 近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其他意見

- (h) 規劃署向城規會提交大綱圖的擬議修訂時,已轉述區議會的意見, 包括委員會早前通過的有關數碼港擴建計劃的動議,當中要求盡快 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城規會亦備悉區議會對數碼港擴建計 劃對周邊行人和交通連接方面的關注。如將來落實興建南港島線 (西段),並需要設置相關配套設施,例如出風位、排氣位等,規 劃署會在大綱圖上作出相應的配合;以及
- (i) 政府在研究發展東大嶼時,會一併考慮東大嶼及港島區的交通接駁問題,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11. <u>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及羅錦洪先生</u>提出以下意見 及查詢:

大綱圖各擬議修訂項目

(a) <u>數碼港擴建(修訂 A1 項)</u>:

- (i) 有委員希望規劃署就有關擬議的數碼港第五期建築物高度有 違《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的發展建議作出回應;
- (ii) 有委員重申,在地面設置停車場及連接道會影響海濱公園的使用者,他要求於地底設置有關設施;
- (b) <u>位於沙灣的一幅土地(修訂 C1 項)</u>:
 - (i) 有委員表示,區內的本地辦學團體對應否於南區再開設國際學 校有不少意見,詢問規劃署建議預留位於沙灣的一幅用地發展 為國際學校有何理據,及有否考慮及比較其他發展用途,例如 預留予香港大學發展;
 - (ii) 另有委員表示,有關用地附近現時已有多所學校,而且其位置 屬於「掘頭路」,在沒有鐵路支援的情況下,開設國際學校將 進一步加重該區的交通負荷,因此,他對該用地預留作國際學 校感到荒謬。此外,有關用地包含大口環的沿岸地段,由於區 議會有意於大口環的沿岸地段興建海濱長廊,故他建議預留沿 大口環至鋼錢灣的沿岸地段作海濱長廊;

大綱圖的其他擬議修訂

- (c) 有委員表示,就坊間提出「還海濱於民」的概念,他建議預留部份 海傍的土地作日後發展海濱長廊,此舉有助貫通區內的海傍用地, 發展為更完整的海濱長廊,增加市民共享海濱的機會;
- (d) 有委員表示,以《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6》為例, 城規會對於「綜合發展區」地帶內設有明確限制,規定必須在毗連 海傍的地方預留作海濱長廊。他認為有關規定值得參考,城規會應 就大綱圖範圍內將來的擬議發展項目中加入類似的條款或限制,確 保有關政府部門或項目倡議人在發展時提供海濱長廊,供公眾享 用。此外,在規劃貫通不同用地的海濱長廊時,規劃署可就有關走 線參考區議會過往的會議文件及當中曾討論的擬議工程概念;
- (e) 有委員表示,在席的委員及規劃署代表在將來終會離任,但大綱圖

會一直存在及作為區內的規劃指引;故要求在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中 明確註明沿海地段將來須作為發展海濱長廊用途;另有委員重申把 原本預留予興建七號幹線的土地改為興建海濱長廊;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大綱圖是否已包括所有沿海用地,並已有指定用途及其 規劃意向,例如泵房及排污設施等。他憂慮沿海地帶仍遺留規劃意 向不明的土地。
- 12. <u>顧建康先生</u>綜合回應如下:

大綱圖各擬議修訂項目

- (a) 數碼港擴建(修訂 A1 項):
 - (i) 雖然有委員提及數碼港商場的高度較將來興建的伸延部份為低,但整體而言,數碼港建築群將會高於其伸延部份,仍屬高低有序的設計,符合《香港城市設計指引》;
 - (ii) 就有委員建議於地底設置停車場及連接道,署方會轉交予數碼港管理公司考慮及研究;
- (b) <u>位於沙灣的一幅土地(修訂 C1 項)</u>:
 - (i) 規劃署是根據教育局的要求,把位於沙灣的一幅用地改劃為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預留作擬議學校發展。根據現 行機制,署方會於三年後檢討有關用地的預留情況,並詢問有 關政策局及部門是否仍需預留有關用地作指定用途,如否的 話,署方會釋放有關用地作其他用途;

大綱圖的其他擬議修訂

(c) 規劃署在大綱圖中加入限制土地用途的建議前,須進行綜合研究。 由於政府部門並未就大口環海濱長廊的走線及設計進行詳細的技術研究,所以現時難以在大綱圖上清晰列明其走線及訂明須預留多 少土地作海濱長廊。他對於委員有關海濱長廊連接性的意見及訴求 表示理解,並強調署方認同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沿海地帶開放予公 眾人士使用,如沙灣的用地將來落實興建學校時,署方會要求於批 地條款中列明須預留土地作海濱長廊;惟現時未能確定海濱長廊的 走線及設計;以及

(d) 就有委員建議直接把原本預留予興建七號幹線的土地改為興建海 濱長廊,由於政府部門未有就建議進行技術研究,現時未能就此進 行改劃。

13. <u>司馬文先生</u>表示,規劃署尚未回應他有關於沙灣的一幅用地與建國 際學校將進一步加重該區交通負荷的關注。

14. <u>區諾軒先生</u>表示,理解規劃署只是根據教育局的要求預留土地作擬 議國際學校,但他對於教育局每當未能在其他地區覓得合適土地,便會於 南區覓地興建國際學校的做法表示不滿,而且認為教育不應被產業化。於 薄扶林興建國際學校將會直接加劇區內交通負荷,而擬議的「明日大嶼」 項目亦預計會為香港島西面帶來額外車流量,故有關當局應充份考慮興建 國際學校帶來的交通影響。此外,區內的本地學校認為於南區開設國際學 校會導致本地學校收生困難。他促請規劃署將上述意見轉交予教育局。

15. <u>朱慶虹博士 BBS, JP</u>表示,教育局要求預留土地作擬議國際學校前應先諮詢區議會,並解釋有關的交通影響及紓緩措施等。事實上,除了一個主題公園位於南區,全港超過四份之一的國際學校都位於南區,其帶來的車流量造成區內沉重的交通負荷,考慮到薄扶林南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會增加11900個單位及35000名人口,及區內其他發展項目,認為再於南區開設國際學校實屬不智。此外,不少居住於其他地區的學生會到南區的國際學校就讀,反映南區的國際學校並非完全為南區居民服務,認為有關規劃並不合理。

16. <u>朱慶虹博士 BBS, JP</u>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早年曾進行連接堅尼地城 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的顧問研究,並把有關研究報告送交各相關部門考 慮,不理解為何規劃署仍表示需要進行研究才能在大綱圖中預留土地作海 濱長廊。他希望署方參考上述研究報告並預留土地作海濱長廊,秘書處稍 後可把研究報告提供予署方參閱。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將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 海濱長廊的研究報告提供予規劃署。)

17. <u>顧建康先生</u>回應時表示,薄扶林區內的發展受「薄扶林延期履行權」 行政措施所約束。如有關土地將來落實用作學校發展,相關政策局及項目 倡議人需就其交通影響作出評估。他相信教育局會適時諮詢區議會,並重

11

申有關改劃是按教育局要求為長遠土地需要作預備,現階段並未有確實方 案及落實時間表。

- 18. <u>主席</u>總結時表示:
- (a) 規劃署為配合數碼港擴建對大綱圖進行修訂,並就規劃區的界線及 相關土地用途地帶作出相應修訂。他認為署方於本屆最後一次委員 會會議上,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諮詢委員會尚算及時,否則會在未 經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完成公眾諮詢,是次署方適時諮詢區議會是 對區議會的尊重;他促請規劃署向城規會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 (b) 委員會不反對大綱圖中就數碼港擴建計劃的相關擬議修訂及其他 技術修訂;惟多名委員分別提出多項關注,包括擬議興建國際學校 所衍生的各種問題,南區區議會對此項目表示強烈反對。他要求署 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
- (c) 歡迎規劃署表示會整體考慮連接薄扶林海濱的海濱長廊,並希望署 方參考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研究報告中的建議方 案,即使署方有人事更替,都必須確保以往區議會的研究成果得以 保存及繼續跟進;以及
- (d) 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並無提及南港島線(西段),希望規劃署在是次 擬議修訂中就此鐵路的推展作出相應的配合。

- 議程三: 修訂聖神修院土地牌照及附近船廠租約,連接深灣及逸港居一帶社區 帶社區 (本議程由徐遠華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3/2019 號)

- 19. <u>主席</u>歡迎運輸署工程師/南區1蘇未健先生出席會議。
- 20.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a)

21. 徐遠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議題,內容撮錄如下:

——市民如途經南朗山道及香葉徑由深灣前往逸港居一帶,需時約 30一

有關《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18》的申述人名單

申述編號	「申述人」名稱	申述編號	「申述人」名稱
TPB/R/S/H10/18-1	Pan Wai Lim	TPB/R/S/H10/18-25	Asian Institute of
TPB/R/S/H10/18-2	Terry Shum	11 D/10 0/1110/10-23	Intelligent Buildings
TPB/R/S/H10/18-3	Julia Sham	TPB/R/S/H10/18-26	Aurecon
TPB/R/S/H10/18-4	Samuel Pau	TPB/R/S/H10/18-27	Hong Kong Qingdao
TPB/R/S/H10/18-5	William Pau		Association
TPB/R/S/H10/18-6	Hong Kong Cyberport	TPB/R/S/H10/18-28	LeDo Media
	Management		Technology Company
	Company Limited		Limited
TPB/R/S/H10/18-7	香港青聯科技協會	TPB/R/S/H10/18-29	Hong Kong New
TPB/R/S/H10/18-8	GRWTH Limited		Generation Cultural
TPB/R/S/H10/18-9	Cyber Games Arena		Association
	Limited	TPB/R/S/H10/18-30	Kamakura Foods
TPB/R/S/H10/18-10	Kowloon E-Stadium		Limited
	Limited	TPB/R/S/H10/18-31	DSG Finance
TPB/R/S/H10/18-11	Stephen Ka Men Lau		Holdings (Hong
TPB/R/S/H10/18-12	KPMG (Advisory)		Kong) Limited
	Hong Kong Limited	TPB/R/S/H10/18-32	Genius Development
TPB/R/S/H10/18-13	Communications		Workshop Company
	Association of Hong	TDD/D/0/1110/10 22	Limited
	Kong Limited	TPB/R/S/H10/18-33	OneDegree Hong
TPB/R/S/H10/18-14	Hong Kong Wireless	TPB/R/S/H10/18-34	Kong Limited
	Technology Industry	1PD/K/5/F110/18-54	
	Association	TPB/R/S/H10/18-35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dden Boss Limited
TPB/R/S/H10/18-15	Hong Kong Computer	TPB/R/S/H10/18-35	Ember Entertainment
TDD /D /0 /110/10 16	Society	11 D/10 3/1110/18-30	Limited
TPB/R/S/H10/18-16	HK Tramways	TPB/R/S/H10/18-37	LYNK
TPB/R/S/H10/18-17	Federation of Hong	TPB/R/S/H10/18-38	Starling Labs Limited
TPB/R/S/H10/18-18	Kong Industries Esperanza	TPB/R/S/H10/18-39	Find Solution AI
TPB/R/S/H10/18-18	The Association of		Limited '
11 D/10/3/1110/16-19	Cloud and Mobile	TPB/R/S/H10/18-40	Studio-R Company
	Computing		Limited
	Professionals	TPB/R/S/H10/18-41	Hong Kong Next
TPB/R/S/H10/18-20	Benefit Vantage		Generation Internet
	Limited		Society
TPB/R/S/H10/18-21	MTR Corporation	TPB/R/S/H10/18-42	CPD101 Limited
	Limited	TPB/R/S/H10/18-43	Leung Kin Man
TPB/R/S/H10/18-22	Hong Kong New		(Michael)
	Emerging Technology	TPB/R/S/H10/18-44	Ho Bianca Caroline
	Education Association	TPB/R/S/H10/18-45	Mak Tang Pik Yee
TPB/R/S/H10/18-23	The Hong Kong		Agnes
	Association for	TPB/R/S/H10/18-46	Chan Wai Leung
	Computer Education	TPB/R/S/H10/18-47	Hung Wai Man
TPB/R/S/H10/18-24	Omega International	TPB/R/S/H10/18-48	Grace Chan
	Health Service	TPB/R/S/H10/18-49	Jensen Chan
	Limited	TPB/R/S/H10/18-50	Marco Chan

.

.

申述編號	「申述人」名稱	申述編號	「申述人」名稱
TPB/R/S/H10/18-51	何傑輝	TPB/R/S/H10/18-94	Tang Shuk Ming
TPB/R/S/H10/18-52	Chan Hon Chuen, Ken	TPB/R/S/H10/18-95	Yeung Chuen Sing
TPB/R/S/H10/18-53	Lau Kin Yee Miriam	TPB/R/S/H10/18-96	互聯網專業協會
TPB/R/S/H10/18-54	Sunny Lee Wai	TPB/R/S/H10/18-97	So Tung
	Kwong	TPB/R/S/H10/18-98	So Siu Wah
TPB/R/S/H10/18-55	Ng Chak Man	TPB/R/S/H10/18-99	So Wai Wo
TPB/R/S/H10/18-56	Wong Kam Fai	TPB/R/S/H10/18-100	Andrea Vilan
TPB/R/S/H10/18-57	Lie Kin Fu Tiger	11 5/10 5/110/10-100	Catalonia
TPB/R/S/H10/18-58	Chan Hoi Sze Sharen	TPB/R/S/H10/18-101	Ronald Taylor
TPB/R/S/H10/18-59	Chan Oi Lee	TPB/R/S/H10/18-102	Paul Zimmerman
TPB/R/S/H10/18-60	Chan Oi Ying Addie	TPB/R/S/H10/18-103	The Incorporated
TPB/R/S/H10/18-61	Chan Wui Cheong		Owners of Scenic
	Kay		Villas
TPB/R/S/H10/18-62	Chan Yiu Ming	TPB/R/S/H10/18-104	The Incorporated
TPB/R/S/H10/18-63	Cheung Man Wing		Owners of Baguio
	Sandy		Villa, Hong Kong
TPB/R/S/H10/18-64	Ho On Shing	TPB/R/S/H10/18-105	Island South Property
TPB/R/S/H10/18-65	Ho Siu Ching		Management Limited
TPB/R/S/H10/18-66	Ho Siu Pik	TPB/R/S/H10/18-106	Edmund Tsze Shing
TPB/R/S/H10/18-67	Ho Siu Yin		Li
TPB/R/S/H10/18-68	Ho Sum Man	TPB/R/S/H10/18-107	Kenneth Lai
TPB/R/S/H10/18-69	Ho Wing Kwan	TPB/R/S/H10/18-108	Kenneth Lai
TPB/R/S/H10/18-70	Lai Kwai Lan	TPB/R/S/H10/18-109	Chan, Bik Yan
TPB/R/S/H10/18-71	Leung Kai Bond		Jeannie
TPB/R/S/H10/18-72	Lo Chun Ho	TPB/R/S/H10/18-110	Seung Pil Ko
TPB/R/S/H10/18-73	Lo Ngai Long	TPB/R/S/H10/18-111	Wells Steven Peter
TPB/R/S/H10/18-74	Man Wai Lan	TPB/R/S/H10/18-112	Wong Ka Fook
TPB/R/S/H10/18-75	Pak Yuen Ting Ellie		Clifford
TPB/R/S/H10/18-76	Pang Wai Lim	TPB/R/S/H10/18-113	Marcus Shaw
TPB/R/S/H10/18-77	Poon Polly	TPB/R/S/H10/18-114	Chin Ho Benjamin Chui
TPB/R/S/H10/18-78	Sin Pik Wah	TPB/R/S/H10/18-115	Paul Tao
TPB/R/S/H10/18-79	Fong Pui Sze	TPB/R/S/H10/18-116	Moore Andrew Paul
TPB/R/S/H10/18-80	Ho Siu Yuk	TPB/R/S/H10/18-117	Pang Daren Shun Hei
TPB/R/S/H10/18-81	Ng Kwok Wing	TPB/R/S/H10/18-117	Pang Ayden Yin Hei
TPB/R/S/H10/18-82	Wan Kui Man	TPB/R/S/H10/18-119	Ng Yat Kwan Freda
TPB/R/S/H10/18-83	陳杏仙	TPB/R/S/H10/18-120	Pang Shiu Bun Bunny
TPB/R/S/H10/18-84	Kwan Yiu Wing	TPB/R/S/H10/18-121	Xu Shaoyun
	Philip Stafenia Tana Wai	TPB/R/S/H10/18-122	Talbert, Bryan Francis
TPB/R/S/H10/18-85	Stefanie Teng Wei	TPB/R/S/H10/18-123	Lam Sing Cheers
TPB/R/S/H10/18-86	Chiun Lam Hoi Ming		Margaret
11 DAV S/ 1110/ 10-00	Walden	TPB/R/S/H10/18-124	Li Wen Han
TPB/R/S/H10/18-87	Ng Shu Pui Eric	TPB/R/S/H10/18-125	Miu Lee Peggy
TPB/R/S/H10/18-88	Joy Lam		Roberta
TPB/R/S/H10/18-89	Veronique Guilloton	TPB/R/S/H10/18-126	Toong, Darrel See-
TPB/R/S/H10/18-90	Yuen Chui Fan		Jeun
TPB/R/S/H10/18-90	Chan Kar Lok	TPB/R/S/H10/18-127	McLennan, Justin
TPB/R/S/H10/18-91	Chan Pik Chi Daphne		John
TPB/R/S/H10/18-92	Man Sau Lin	TPB/R/S/H10/18-128	Yau Cheuk Lam
L 11 D/1V/0/1110/10-73	_ Ivian Sau Lin		

.

	,		
<u>申述編號</u>	<u>「申述人」名稱</u>	<u>申述編號</u>	<u>「申述人」名稱</u>
TPB/R/S/H10/18-129	Khurana Vishal	TPB/R/S/H10/18-169	Yeung Kai Yuen
TPB/R/S/H10/18-130	Lui Kar Chung	TPB/R/S/H10/18-170	So Mei Ha
TPB/R/S/H10/18-131	Brett Alexander Jason	TPB/R/S/H10/18-171	Chan Wai Ho
,	Bishop	TPB/R/S/H10/18-172	Edward Sung Lai Lam
TPB/R/S/H10/18-132	Lee Yuen Yee Cecilia	TPB/R/S/H10/18-173	Orla Colette Thomas
TPB/R/S/H10/18-133	Lam Tsun	TPB/R/S/H10/18-174	Grabowski Ernst
TPB/R/S/H10/18-134	王天兵		Gerrit Alexander
TPB/R/S/H10/18-135	俞芳	TPB/R/S/H10/18-175	Bjoern Petter
TPB/R/S/H10/18-136	Hanifa Ramjahn		Waldemar Sternby
TPB/R/S/H10/18-137	Se Hyun Paik	TPB/R/S/H10/18-176	Lai Ming Wai
TPB/R/S/H10/18-138	So Yuen Man		Rebecca
TPB/R/S/H10/18-139	Udit Bhatia	TPB/R/S/H10/18-177	Craig George Blurton
TPB/R/S/H10/18-140	Wong Ching Kong	TPB/R/S/H10/18-178	So Che Fung
	Clifford	TPB/R/S/H10/18-179	Ann Cody White
TPB/R/S/H10/18-141	Yam Wai Yu Wendy	TPB/R/S/H10/18-180	Hu Shuxin
TPB/R/S/H10/18-142	Leung Ming Yuen	TPB/R/S/H10/18-181	Ng Wai Chu Deborah
	Simon	TPB/R/S/H10/18-182	Gidumal, Sunil
TPB/R/S/H10/18-143	Ho Lily Ling Chuck		Mohandas
TPB/R/S/H10/18-144	Tsang Siu Kai	TPB/R/S/H10/18-183	Emily Davis
	Matthew	TPB/R/S/H10/18-184	Lam Oi Kun Vanessa
TPB/R/S/H10/18-145	C.J. Wysocki	TPB/R/S/H10/18-185	Andrew Thomas
TPB/R/S/H10/18-146	Ng Wing Man		Wil.liam Pickford
TPB/R/S/H10/18-147	Jovan Milic	TPB/R/S/H10/18-186	Paul Berriman
TPB/R/S/H10/18-148	Ip Sau Fong Nancy	TPB/R/S/H10/18-187	Percy, Christopher
TPB/R/S/H10/18-149	Chui Tak Yiu		Mark
TPB/R/S/H10/18-150	Lau Ka Fai Joseph	TPB/R/S/H10/18-188	Kashish Sanjay
TPB/R/S/H10/18-151	Chan Tsz Kin	TDD/D/C/L110/10 100	Sakhrani Min Chun Van
	Anthony	TPB/R/S/H10/18-189	Miu Chun Yan
TPB/R/S/H10/18-152	Lam Robert Fung	TPB/R/S/H10/18-190 TPB/R/S/H10/18-191	William Liang
TPB/R/S/H10/18-153	Tan, Nicholas Tsung		Choy Wing Sze
	Yuan	TPB/R/S/H10/18-192	Maryann Jones
TPB/R/S/H10/18-154	Li Wai Ling	TPB/R/S/H10/18-193	Knight, Robert John Sando
TPB/R/S/H10/18-155	No Wai Suen Yvonne	TPB/R/S/H10/18-194	
TPB/R/S/H10/18-156	Yue, Lup Gay Arthur	TPB/R/S/H10/18-195	Kwok Oi Lung Roy Siewert, Patrick
	Mathew	1FD/N/3/110/10-193	Thomas
TPB/R/S/H10/18-157	Cheung Ting Yee	TPB/R/S/H10/18-196	Wright Alison Audrey
TPB/R/S/H10/18-158	Gerardus Maria H.A.	TPB/R/S/H10/18-197	Hon Hing Tong
TPB/R/S/H10/18-159	Cheung Ka Lok	11 DIN S/1110/10-177	Patricia
TPB/R/S/H10/18-160	Lo Kai Yuen Harrison	TPB/R/S/H10/18-198	Timothy Trevor
TPB/R/S/H10/18-161	Mary Mulvihill		Hendrik Storey
TPB/R/S/H10/18-162	Wong Tsz Ho	TPB/R/S/H10/18-199	Lloyd Chao
TPB/R/S/H10/18-163	Guy Connell	TPB/R/S/H10/18-200	Sakhrani Arjan Heera
TPB/R/S/H10/18-164	Chow Pak Tim	TPB/R/S/H10/18-201	Mitchell, Timothy
TPB/R/S/H10/18-165	Rani Bharwani		James
TPB/R/S/H10/18-166	Ho Chung Wai	TPB/R/S/H10/18-202	Brenda Gayle Gill
	Ambrose	TPB/R/S/H10/18-203	Jochen Krug
TPB/R/S/H10/18-167	John Kearns	TPB/R/S/H10/18-204	Cassandra Lister
TPB/R/S/H10/18-168	Diana Hung		

. F. S. P. Jumberka			
<u>申述編號</u>	<u>「申述人」名稱</u>	<u> </u>	<u>「申述人」名稱</u>
TPB/R/S/H10/18-205	Hung Liao Shirley	TPB/R/S/H10/18-244	Wong Ho Ming
TPB/R/S/H10/18-206	Liu Zhen Rong Daryl	TPB/R/S/H10/18-245	David Edward Owens
TPB/R/S/H10/18-207	Law Wing Hung	TPB/R/S/H10/18-246	Sandy Currie
TPB/R/S/H10/18-208	Tang Wing On	TPB/R/S/H10/18-247	Luo Peng
TPB/R/S/H10/18-209	Li, Huanting Timothy	TPB/R/S/H10/18-248	Fiona Martin
TPB/R/S/H10/18-210	Lai Yat Ming	TPB/R/S/H10/18-249	Robertson Charles
TPB/R/S/H10/18-211	呂定昌		Alexander
TPB/R/S/H10/18-212	Punam de Manny	TPB/R/S/H10/18-250	Nunan Catherine Jean
TPB/R/S/H10/18-213	Lam Long Sum	TPB/R/S/H10/18-251	Wong Yuen Ting
	Raphael	TPB/R/S/H10/18-252	Li Lai Kuen
TPB/R/S/H10/18-214	Krusche, Arnd	TPB/R/S/H10/18-253	Chung, Napoleon
TPB/R/S/H10/18-215	Manoj Buxani		King
TPB/R/S/H10/18-216	Bate Alison Jane	TPB/R/S/H10/18-254	Jennifer Jade
TPB/R/S/H10/18-217	Wong Shui Ki Keith		Earnshaw
TPB/R/S/H10/18-218	Leonard Venetia	TPB/R/S/H10/18-255	Luk Wing Chung
	Helen	TPB/R/S/H10/18-256	Ben Burger
TPB/R/S/H10/18-219	Harris, Joselyn	TPB/R/S/H10/18-257	Wright John Charles
TPB/R/S/H10/18-220	Kaz Kempers	TPB/R/S/H10/18-258	Konn, David Simon
TPB/R/S/H10/18-221	Tess Lyons	TPB/R/S/H10/18-259	Janice Pakchung
TPB/R/S/H10/18-222	Cheung Danny Wai	TPB/R/S/H10/18-260	Tso Yuk Keung
	Kin		Eugene
TPB/R/S/H10/18-223	Dorfman, Gershon	TPB/R/S/H10/18-261	Andrew Nicholson
TPB/R/S/H10/18-224	Tubiana, Felix Avner	TPB/R/S/H10/18-262	Tong, Gillian
	Ernest	TPB/R/S/H10/18-263	Henning Voss
TPB/R/S/H10/18-225	Zimmern, Richard	TPB/R/S/H10/18-264	Michelle W Yu
	Pierre Morkel	TPB/R/S/H10/18-265	Oceane Lao
TPB/R/S/H10/18-226	Boecke, Volker	TPB/R/S/H10/18-266	Lee Kwo Yan
TPB/R/S/H10/18-227	Chui Kit Yee Gloria	TPB/R/S/H10/18-267	James Ho Piao
TPB/R/S/H10/18-228	Elaine Butterfield		Chuang
TPB/R/S/H10/18-229	Gili Soledad	TPB/R/S/H10/18-268	Tso Wai Han
TPB/R/S/H10/18-230	Bullock Peter Charles	TPB/R/S/H10/18-269	Choonbrg Han Ching
	Edward	TPB/R/S/H10/18-270	Malam Paul Nicholas
TPB/R/S/H10/18-231	Yuen Keith Sik Kee	TPB/R/S/H10/18-271	Cheung Pui Yin
TPB/R/S/H10/18-232	Wat Kai Cheong	TDD/D/0/110/19.072	Edwina Tian King
	Dennis	TPB/R/S/H10/18-272	Tian Jing
TPB/R/S/H10/18-233	Ma Tengying	TPB/R/S/H10/18-273	Knight Stephen John
TPB/R/S/H10/18-234	Gill, Robin Clive	TPB/R/S/H10/18-274	Mickie Tan Chi Wong
TPB/R/S/H10/18-235	Chow Yuen Man	TPB/R/S/H10/18-275	Duck Francesca
	Louise	TPB/R/S/H10/18-276	Guo Ying
TPB/R/S/H10/18-236	Winter, Dean	TPB/R/S/H10/18-277	Chan Kam Hung
TPB/R/S/H10/18-237	Richard Griffiths	TPB/R/S/H10/18-278	Yip Cheuk Wai
TPB/R/S/H10/18-238	Elizabeth Isler	TPB/R/S/H10/18-279	Wai Cheong Shum
TPB/R/S/H10/18-239	Suzan Salnikow	TPB/R/S/H10/18-280	John Hetherington
TPB/R/S/H10/18-240	Ling Yuk Yin Judy	TPB/R/S/H10/18-281	Badri, Tasneem
TPB/R/S/H10/18-241	Ashley Billington		Hozefa
TPB/R/S/H10/18-242	Dolson, Beverly	TPB/R/S/H10/18-282	Ooi Lam, Mei Fong
	Cynthia		Isabel
TPB/R/S/H10/18-243	Rosemarie Delphine	TPB/R/S/H10/18-283	Miu Leung Shan
	Kriesel		Bernard

			1
申述編號	「申述人」名稱	申述編號	「申述人」名
TPB/R/S/H10/18-284	Chung Ling Chun	TPB/R/S/H10/18-321	Fung Wai Ha
	Janet	TPB/R/S/H10/18-322	Tsai Hsiao-Fen
TPB/R/S/H10/18-285	John Wacker	TPB/R/S/H10/18-323	Khemlyani Linda
TPB/R/S/H10/18-286	Serje, Ronald Kenneth		Melanie
TPB/R/S/H10/18-287	Patil, Somashekhar	TPB/R/S/H10/18-324	Shukla Aarti Asł
	Bhimagouda	TPB/R/S/H10/18-325	Emma Archer-Po
TPB/R/S/H10/18-288	Lee Tin Yan	TPB/R/S/H10/18-326	Tung Oi Chun G
TPB/R/S/H10/18-289	Eric Jungers	TPB/R/S/H10/18-327	Pong Wing Yan
TPB/R/S/H10/18-290	<u>金碩</u>	TPB/R/S/H10/18-328	Neil Andrew Mo
TPB/R/S/H10/18-291	Li Shuqing	TPB/R/S/H10/18-329	Cheng Tze Yeun
TPB/R/S/H10/18-292	Stoute Tracey	TPB/R/S/H10/18-330	Jan Torka
11 D/10 S/1110/10-292	Masanda	TPB/R/S/H10/18-331	Yue Kar Suen So
TPB/R/S/H10/18-293	Poon Pui Wah Irene	TPB/R/S/H10/18-332	Yau Wai Chi
TPB/R/S/H10/18-294	Frances Ho	TPB/R/S/H10/18-333	Rittner Guenther
TPB/R/S/H10/18-295	Emma Hurlston-Tseng		Siegfried
TPB/R/S/H10/18-296	Parazzi, Amanda	TPB/R/S/H10/18-334	Cathy Mullin
11 D/10 S/1110/16-220	Linda	TPB/R/S/H10/18-335	Stefanie Hemsha
TPB/R/S/H10/18-297	Clayton Zara Louise	TPB/R/S/H10/18-336	James Marc Lee
TPB/R/S/H10/18-298	Elaine Oi Lam Fong	TPB/R/S/H10/18-337	Li Pak Lin Sandy
11 D/10/3/1110/16-276	Mo	TPB/R/S/H10/18-338	Liu Samuel Nian
TPB/R/S/H10/18-299	Claire Goodchild	TPB/R/S/H10/18-339	Julia Liu
TPB/R/S/H10/18-300	Li Karen Kwai Har	TPB/R/S/H10/18-340	Jennifer Ganz
TPB/R/S/H10/18-301	Laurel Elizabeth	TPB/R/S/H10/18-341	Cheng Ka Leung
11 D/N S/1110/16-501	Dillon	TPB/R/S/H10/18-342	Farmer Nigel
TPB/R/S/H10/18-302	Mounier, Arnaud	11 D/10/3/1110/10-342	Laurence
11 D/N/3/1110/16-302	Francois	TPB/R/S/H10/18-343	Yeung Chung Ch
TPB/R/S/H10/18-303	Reema Khanna	TPB/R/S/H10/18-344	Graeme Pyott
TPB/R/S/H10/18-304	Leong Su Cheng Julie	TPB/R/S/H10/18-345	Wong Fung Mei
TPB/R/S/H10/18-305	Staffan Gosta Lofgren	TPB/R/S/H10/18-346	Chan Sau Kan,
TPB/R/S/H10/18-306	Debra Elaine Meiburg	11 D/10/5/1110/10-540	Luciana
TPB/R/S/H10/18-307	Chan Alvin	TPB/R/S/H10/18-347	Chan Ip Hing
11 D/10/3/1110/18-307	Christopher Hung Kit	TPB/R/S/H10/18-348	Lam Sonia
TPB/R/S/H10/18-308	Manoj Kumar Arora	TPB/R/S/H10/18-349	Leung, Ronald Y
TPB/R/S/H10/18-309	Frances Marie Gordon	11 D/10/5/1110/10-547	Yin
TPB/R/S/H10/18-310	Keong Chun Sing	TPB/R/S/H10/18-350	Li Ho Hin Kelvir
TPB/R/S/H10/18-311	Yu Ming Kuen Iris	TPB/R/S/H10/18-351	Paul Anthony
TPB/R/S/H10/18-312	Jesu, Raffaele		McMahon
11 D/10 5/1110/10-512	Amerigo	TPB/R/S/H10/18-352	Sandra Theresa
TPB/R/S/H10/18-313	Wong Shiu Keung	11 D/10/0/1110/10-002	Collins-De-Lang
TPB/R/S/H10/18-314	Fong Yuen Ting	TPB/R/S/H10/18-353	De Lange Daniel
TPB/R/S/H10/18-315	Guo Shaomu	11 D/10 3/110/10-333	Donald
		TPB/R/S/H10/18-354	Andrew Mo
TPB/R/S/H10/18-316	Chau Stephanie	TPB/R/S/H10/18-355	Christine Tan
TPB/R/S/H10/18-317	Yitung	TPB/R/S/H10/18-355	
TPB/R/S/H10/18-317	Lim Ching Yee Julie Milan Manohar	110/1/0/110/10-000	Tseng Hing Fung Franklin
11 D/N/S/FIIV/10-318	Kamerkar	TPB/R/S/H10/18-357	
TPB/R/S/H10/18-319	·		B Chang Mallett Shuk Kw
	Jenny Hong	TPB/R/S/H10/18-358	
TPB/R/S/H10/18-320	Wong Chi Hung		Diby

山沙泊路	「由決」 夕報	rft 상관 사용 마용	
<u>申述编號</u>	<u>「申述人」名稱</u>	<u>申述編號</u>	<u>「申述人」名稱</u>
TPB/R/S/H10/18-359	White, Linda Ann	TPB/R/S/H10/18-397	Trevor Hughes
TPB/R/S/H10/18-360	Lau Tat Ying Terry	TPB/R/S/H10/18-398	Mangho Amrita Brij
TPB/R/S/H10/18-361	Cheung Chow Tong	TPB/R/S/H10/18-399	Liu Kwok Fai
	Doris	TPB/R/S/H10/18-400	Lok Shuk Cheong
TPB/R/S/H10/18-362	Paul Kwong	TPB/R/S/H10/18-401	Mark Hardy
TPB/R/S/H10/18-363	Tang Wai Ling Willie	TPB/R/S/H10/18-402	Graeme Martin
TPB/R/S/H10/18-364	Leow Po Lin	TPB/R/S/H10/18-403	Juliana Cheney
TPB/R/S/H10/18-365	Yuen Hei Wai	TPB/R/S/H10/18-404	Andrea Sainz de
TPB/R/S/H10/18-366	Wong Pui Yung		Vicuna
TPB/R/S/H10/18-367	Kristen Si Wing Lam	TPB/R/S/H10/18-405	Ma Kin Heng
TPB/R/S/H10/18-368	Candace Nok Yan		Alexander
	Lam	TPB/R/S/H10/18-406	Dermawan Kurnia
TPB/R/S/H10/18-369	Debbie Suk Ching Kui	TPB/R/S/H10/18-407	A.D.M. Dudgeon
TPB/R/S/H10/18-370	Natalie May Lynne	TPB/R/S/H10/18-408	Wilson Veh-Chi
	Ackerman	TPB/R/S/H10/18-409	Charles Quentin Drew
TPB/R/S/H10/18-371	Zhou Meng	TPB/R/S/H10/18-410	de Courcy Hughes,
TPB/R/S/H10/18-372	Lai Chi Wai		Alicia Louise
TPB/R/S/H10/18-373	Polson James Brian	TPB/R/S/H10/18-411	Sakhrani Sanjay Arjan
TPB/R/S/H10/18-374	McMahon, Yvonne	TPB/R/S/H10/18-412	Emma Karenza
TPB/R/S/H10/18-375	Larissa Downes		Rochfort Bradshaw
TPB/R/S/H10/18-376	David S. Lee	TPB/R/S/H10/18-413	Lucrezia Corti
TPB/R/S/H10/18-377	Li Ho Wing	TPB/R/S/H10/18-414	Liu, Frederick Thomas
TPB/R/S/H10/18-378	Lim Edwin Ee Yeong	TPB/R/S/H10/18-415	Au Hoe Chi Angel
TPB/R/S/H10/18-379	Tsui Hung Sang	TPB/R/S/H10/18-416	Kwok Tse Wai David
	Hudson	TPB/R/S/H10/18-417	Ardyce Yik
TPB/R/S/H10/18-380	Hon Yuk Sheung	TPB/R/S/H10/18-418	Dang Susan Linh Man
TPB/R/S/H10/18-381	Poon Wai Ka	TPB/R/S/H10/18-419	Natalie Rie
	Veronica	TPB/R/S/H10/18-420	Leung Jam Ming
TPB/R/S/H10/18-382	Ann Allason	TPB/R/S/H10/18-421	Ng Tong Yow
	Bridgewater	TPB/R/S/H10/18-422	Yan, Oi Wah Peggy
TPB/R/S/H10/18-383	Calvin James Hsu	TPB/R/S/H10/18-423	Janet Tso
TPB/R/S/H10/18-384	Roger Cole	TPB/R/S/H10/18-424	Ryan Jeffrey Preston
TPB/R/S/H10/18-385	Rueger Anna Sovia	TPB/R/S/H10/18-425	Mariyah Hatim
TPB/R/S/H10/18-386	Lau Suet Kum		Hoosenally
TPB/R/S/H10/18-387	Jamieson Grant	TPB/R/S/H10/18-426	Peter Fortune
	Andrew	TPB/R/S/H10/18-427	Peter Firtubw
TPB/R/S/H10/18-388	Chan Wing Yee	TPB/R/S/H10/18-428	Asanka Samaranayake
TPB/R/S/H10/18-389	Mead Christopher	TPB/R/S/H10/18-429	Smith Janice
	David	TPB/R/S/H10/18-430	Silkstone Dorothy
TPB/R/S/H10/18-390	Lakshman Perera	TPB/R/S/H10/18-431	Siau Hsiao Hui
	Samaranayake	TPB/R/S/H10/18-432	Lo Sau Woon Diana
TPB/R/S/H10/18-391	Rachel Ridley	TPB/R/S/H10/18-433	Silvia Carius
TPB/R/S/H10/18-392	Sylvia Hui Wan Ling	TPB/R/S/H10/18-434	Maria Soledad
TPB/R/S/H10/18-393	Taylor, Alison		Escobar Hartard
	Deborah	TPB/R/S/H10/18-435	Lee Ming Shum Maria
TPB/R/S/H10/18-394	Liza Green	TPB/R/S/H10/18-436	Robertson, Michael
TPB/R/S/H10/18-395	Chan Wai Yin		Ian
TPB/R/S/H10/18-396	Graham Bernard	TPB/R/S/H10/18-437	Chan Lai Ning Hidi
	Moore		Chan

<u>申述編號</u>	「申述人」名稱	<u>申述編號</u>
TPB/R/S/H10/18-438	Chan Yuen Mi Nancy	TPB/R/S/H10
TPB/R/S/H10/18-439	Andrew Douglas	
TPB/R/S/H10/18-440	Birkett Pamela Mary	TPB/R/S/H10
TPB/R/S/H10/18-441	Hamish Peddie	TPB/R/S/H10
TPB/R/S/H10/18-442	Mireya Garcia	TPB/R/S/H10
TPB/R/S/H10/18-443	Chow Kin Mink Alvin	TPB/R/S/H10
TPB/R/S/H10/18-444	Elaine Anna Kwong	TPB/R/S/H10
TPB/R/S/H10/18-445	Tsai Hsiao-Fen	
TPB/R/S/H10/18-446	Amanda Whitfort	TPB/R/S/H10
TPB/R/S/H10/18-447	Leung Chu Hei	TPB/R/S/H10
TPB/R/S/H10/18-448	Wong Sau Yan	TPB/R/S/H10
TPB/R/S/H10/18-449	Li Chee Lan Lina	TPB/R/S/H10
TPB/R/S/H10/18-450	Fisher Tracey Victoria	TPB/R/S/H1
TPB/R/S/H10/18-451	Greene, Jerry Lee	TPB/R/S/H1
TPB/R/S/H10/18-452	Ravi Mohandas	TPB/R/S/H1
	Gidumal	TPB/R/S/H10
TPB/R/S/H10/18-453	Shum Jennifer Wei	TPB/R/S/H1
	Huen	TPB/R/S/H1
TPB/R/S/H10/18-454	Dickinson, Miles	TPB/R/S/H10
	Jonathan	TPB/R/S/H10
TPB/R/S/H10/18-455	Kanagawa, Julie	TPB/R/S/H10
	Kazumi	TPB/R/S/H10
TPB/R/S/H10/18-456	Kenneth Abrla	TPB/R/S/H10
TPB/R/S/H10/18-457	Mcpherson Donald	
	Bradley	TPB/R/S/H1
TPB/R/S/H10/18-458	Hans Georg Schlaikier	
TPB/R/S/H10/18-459	Winnie Wai Yin Hau	TPB/R/S/H1
TPB/R/S/H10/18-460	Christina Lovisa	
	Charlotte Sternby	TPB/R/S/H10
TPB/R/S/H10/18-461	King Ruth	TPB/R/S/H1
TPB/R/S/H10/18-462	Leung Ho Yin Denis	TPB/R/S/H10
TPB/R/S/H10/18-463	Donna Wacker	
TPB/R/S/H10/18-464	Hardy Eugenia	TPB/R/S/H1
TPB/R/S/H10/18-465	Tam Miu Lin, May	TPB/R/S/H1
TPB/R/S/H10/18-466	Liu Zhanyun	TPB/R/S/H1
TPB/R/S/H10/18-467	Mcgregor David	TPB/R/S/H10
TPB/R/S/H10/18-468	Alice Corrigan	TPB/R/S/H1
TPB/R/S/H10/18-469	Scher, Mark Evan	TPB/R/S/H1
TPB/R/S/H10/18-470	Mandy Irene Leung	TPB/R/S/H1
TPB/R/S/H10/18-471	David Thomas Gibb	TPB/R/S/H1
TPB/R/S/H10/18-472	Ning Patrucia Yeung	TPB/R/S/H1
TPB/R/S/H10/18-473	Yeung Sum	TPB/R/S/H1
TPB/R/S/H10/18-474	Li Wai Kam Irene	TPB/R/S/H1
TPB/R/S/H10/18-475	Mak Po Chi	TPB/R/S/H1
TPB/R/S/H10/18-476	Yu Yim	
TPB/R/S/H10/18-477	Nneka A Chike-Obi	TPB/R/S/H1
	Cummings	

.

<u>申述編號</u>	<u>「申述人」名稱</u>
TPB/R/S/H10/18-478	Macintosh, Terri-Lynn
	Kirsten
TPB/R/S/H10/18-479	Amit Sharon
TPB/R/S/H10/18-480	Itay Michael Sharon
TPB/R/S/H10/18-481	Tsang Suk Kwan
TPB/R/S/H10/18-482	Sahay, Nirupam
TPB/R/S/H10/18-483	Chow Kwok Po Man,
	Lina
TPB/R/S/H10/18-484	Francis Lim
TPB/R/S/H10/18-485	Jamshed Safdar
TPB/R/S/H10/18-486	Linda Davy
TPB/R/S/H10/18-487	Jennifer Wes Saran
TPB/R/S/H10/18-488	Sarah Saran
TPB/R/S/H10/18-489	Cedric Roux
TPB/R/S/H10/18-490	Vallabhi Khurana
TPB/R/S/H10/18-491	Ho Siu Wah
TPB/R/S/H10/18-492	Aakriti Singh
TPB/R/S/H10/18-493	Maria Mc Carthy
TPB/R/S/H10/18-494	Sanjukta Sharma
TPB/R/S/H10/18-495	Matisse Koo
TPB/R/S/H10/18-496	Marine Koo
TPB/R/S/H10/18-497	Anushka Dialdas
TPB/R/S/H10/18-498	Tsang Cheuk Hin
	Thomas
TPB/R/S/H10/18-499	Lee, Olive Yvonne On
	Yee
TPB/R/S/H10/18-500	Winston Wing Ho
	Koo
TPB/R/S/H10/18-501	Dina Gidwani
TPB/R/S/H10/18-502	Sonali Gidwani
TPB/R/S/H10/18-503	Gidwani Gaurav
	Girish
TPB/R/S/H10/18-504	Lee Man Ho Joseph
TPB/R/S/H10/18-505	Gidwani Girish Gul
TPB/R/S/H10/18-506	Lau Wai Fong
TPB/R/S/H10/18-507	Kei Ka Man Karen
TPB/R/S/H10/18-508	Ho Ka Yu Naomi
TPB/R/S/H10/18-509	Ho Ka Ki Janet
TPB/R/S/H10/18-510	Blaza Bragas
TPB/R/S/H10/18-511	Tang Kwong Mo
TPB/R/S/H10/18-512	Soong Fung Gue
TPB/R/S/H10/18-513	Mandel Tang
TPB/R/S/H10/18-514	Fong Chun Hon
TPB/R/S/H10/18-515	Chen Zhiwei
TPB/R/S/H10/18-516	Doyle, George
	Fenwich

<u>申述編號</u>	「申述人」名稱	<u>申述编號</u>	<u>「申述人」名稱</u>
TPB/R/S/H10/18-517	Terri Donlon	TPB/R/S/H10/18-555	Angela Hancock
TPB/R/S/H10/18-518	Atiya Jamshed	TPB/R/S/H10/18-556	Elaine Chan
TPB/R/S/H10/18-519	Vaughn Woods	TPB/R/S/H10/18-557	Wan, Mengqi
TPB/R/S/H10/18-520	Ku Pik Wah	TPB/R/S/H10/18-558	Chu Siu Lan Venus
TPB/R/S/H10/18-521	Ng Vincent	TPB/R/S/H10/18-559	Judy Sun
TPB/R/S/H10/18-522	Li Tsz Ching Veronica	TPB/R/S/H10/18-560	Whitehead Robert
TPB/R/S/H10/18-523	Chan Tsz Yan Heidi		John
TPB/R/S/H10/18-524	Jessica Williams	TPB/R/S/H10/18-561	Yu Jakie
TPB/R/S/H10/18-525	Chan Tin Long	TPB/R/S/H10/18-562	K S Kwok
	Terrence	TPB/R/S/H10/18-563	Fong Chi Meng
TPB/R/S/H10/18-526	Coupe, Christophe		Nelson
	Dominique Michel	TPB/R/S/H10/18-564	Rosanna Lam
TPB/R/S/H10/18-527	Vicki Melinda	TPB/R/S/H10/18-565	Lau Man Yee Joyce
	Mendelssohn	TPB/R/S/H10/18-566	Cheng Peter Pak Hou
TPB/R/S/H10/18-528	James Leung	TPB/R/S/H10/18-567	Chan Suk Yee
TPB/R/S/H10/18-529	Yung Ha Kuk Victor		Charmaine
TPB/R/S/H10/18-530	Bunyan Sean Brendan	TPB/R/S/H10/18-568	So Ki Hin
TPB/R/S/H10/18-531	Hong Xiaobo	TPB/R/S/H10/18-569	Queenie Cheng
TPB/R/S/H10/18-532	Bindiya Suraj Rupani	TPB/R/S/H10/18-570	Lui Hau Man
TPB/R/S/H10/18-533	Cheung Lok Yee		Phoebian
	Alice	TPB/R/S/H10/18-571	Ho Cheuk Fai Jacky
TPB/R/S/H10/18-534	Po Kam Hi John	TPB/R/S/H10/18-572	Leong Ling Chi
TPB/R/S/H10/18-535	Susan Elizabeth De		Daniel
	Heinrich	TPB/R/S/H10/18-573	Lee Yau Nang Ian
TPB/R/S/H10/18-536	Woo Hon Man	TPB/R/S/H10/18-574	Man On Man Amy
TDD/D/C/U10/10 527	Herman Fortune John Alfred	TPB/R/S/H10/18-575	Chow Ling Chen Hsiao Ju
TPB/R/S/H10/18-537 TPB/R/S/H10/18-538	Low Ehwa Sandra	TPB/R/S/H10/18-576	Alexandra Marie
TPB/R/S/H10/18-539		TPB/R/S/H10/18-577	Kotewall Choa Tan
TPB/R/S/H10/18-540	Fung Mei Ling Macer, Joanne Clare	TPB/R/S/H10/18-578	Gregory Laurence De'
TPB/R/S/H10/18-541	Elaine Carole Young	IFD/N/3/HIV/10-3/0	Eb
TPB/R/S/H10/18-542	Chong Yee Ling	TPB/R/S/H10/18-579	Roxanne Daruwalla
TPB/R/S/H10/18-543	Dipa Ramchand	TPB/R/S/H10/18-580	Dray, Rudi Alan
11 D/N S/1110/184343	Burkhardt	TPB/R/S/H10/18-581	Mak Wing San
TPB/R/S/H10/18-544	Cheung, Chau Li	TPB/R/S/H10/18-582	Abeyratne, Chiaki
	Sherry	TPB/R/S/H10/18-583	Peter Michael
TPB/R/S/H10/18-545	Tang Nap Wong		D'Almada Remedios
	Sammy	TPB/R/S/H10/18-584	Lau Tat Yuen
TPB/R/S/H10/18-546	Har Chun Kit Johnson	TPB/R/S/H10/18-585	Tin Ting Miranda Wai
TPB/R/S/H10/18-547	Fung Shuk Ming		Tak
TPB/R/S/H10/18-548	Piovesana Alessandra	TPB/R/S/H10/18-586	Chow Mat Idy
TPB/R/S/H10/18-549	Matthew McNair	TPB/R/S/H10/18-587	Margaret Lam
TPB/R/S/H10/18-550	Li Wai King Vicky	TPB/R/S/H10/18-588	Alexander Howarth
TPB/R/S/H10/18-551	Amin, Nihal Francis		Yat Kay Cheung
	Xavier	TPB/R/S/H10/18-589	Chan Kai Yu Rudy
TPB/R/S/H10/18-552	Julia Wong	TPB/R/S/H10/18-590	Chow V So Tai
TPB/R/S/H10/18-553	Schmidl Juhi Henry		Miriam
TPB/R/S/H10/18-554	Lock Yue Wah	TPB/R/S/H10/18-591	Page Alice Rose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申述編號	「申述人」名稱	<u>申述編號</u>	「申述人」名稱
TPB/R/S/H10/18-592	Fang Fang Fendi	TPB/R/S/H10/18-631	Lenk Robert John
TPB/R/S/H10/18-593	Denise Cheung	TPB/R/S/H10/18-632	Leung Bing Shin
TPB/R/S/H10/18-594	Denise Cheung	TPB/R/S/H10/18-633	Leung Ka Man
TPB/R/S/H10/18-595	Liu Eva	TPB/R/S/H10/18-634	Kai Chuen Li
TPB/R/S/H10/18-596	Jonathan Trevor	TPB/R/S/H10/18-635	Long Tien Ian
	Moore	TPB/R/S/H10/18-636	Louisa Caraffi
TPB/R/S/H10/18-597	Tam Man Tai Victor	TPB/R/S/H10/18-637	Madeleine Green
TPB/R/S/H10/18-598	Wing, Yee Wei Amy	TPB/R/S/H10/18-638	Nadkarni, Suyash
TPB/R/S/H10/18-599	Birkett Pamela Mary		Rajesh
TPB/R/S/H10/18-600	Budge Kathleen Ann	TPB/R/S/H10/18-639	Natasha Tait
TPB/R/S/H10/18-601	Budge John Robertson	TPB/R/S/H10/18-640	Ng Kwok Ho Michael
TPB/R/S/H10/18-602	Carol Linda	TPB/R/S/H10/18-641	Krieger Patricia
	DeCandido		Rosemary
TPB/R/S/H10/18-603	Cautherley, George	TPB/R/S/H10/18-642	Pereira Erle Benedict
	William Hunter	TPB/R/S/H10/18-643	Pereira Kathryn Zita
TPB/R/S/H10/18-604	Chau-Yip Kitty	TPB/R/S/H10/18-644	Pereira Melissa Lucy
	Cheung		Conception
TPB/R/S/H10/18-605	Cheung Tin Yin Tina	TPB/R/S/H10/18-645	Pong Chi Kin Joshua
TPB/R/S/H10/18-606	Cheung Wing Tim	TPB/R/S/H10/18-646	Priyanka Mahtani
TPB/R/S/H10/18-607	Chu Yin Hing	TPB/R/S/H10/18-647	Qiu Hui
TPB/R/S/H10/18-608	Clair Price	TPB/R/S/H10/18-648	Shuper Mark Stefan
TPB/R/S/H10/18-609	Freyer Nicolas Paul	TPB/R/S/H10/18-649	Simon de Courcy
	Christian		Hughes
TPB/R/S/H10/18-610	Haydee Crisalene	TPB/R/S/H10/18-650	Siu Michelle Chi Ging
	Alupay	TPB/R/S/H10/18-651	Sun Man
TPB/R/S/H10/18-611	Ho Kwok Wai	TPB/R/S/H10/18-652	Sung, Ye Wan
TPB/R/S/H10/18-612	Edie Ai-Ming Hu		Yvonne
TPB/R/S/H10/18-613	Hui Ka Chun	TPB/R/S/H10/18-653	Tam, Philip Fai Hung
TPB/R/S/H10/18-614	Jasmin Antonio Mehta	TPB/R/S/H10/18-654	Tong Chi Kit Vincent
TPB/R/S/H10/18-615	Jerome Pang	TPB/R/S/H10/18-655	Rachel Tong
TPB/R/S/H10/18-616	Joanna Hew-Yan Yip	TPB/R/S/H10/18-656	Grace Tso
TPB/R/S/H10/18-617	Karl Johan Philip	TPB/R/S/H10/18-657	Linne Tsu
	Lagerkranser	TPB/R/S/H10/18-658	U Ka Yan Gracia
TPB/R/S/H10/18-618	Khoo Cheng Kwee	TPB/R/S/H10/18-659	Vanessa Jane Pepper
TPB/R/S/H10/18-619	Kwan Ying Ngai	TPB/R/S/H10/18-660	Watt Robert Andrew
TPB/R/S/H10/18-620	Kwong Chi Yan	TPB/R/S/H10/18-661	Wong Chun Wing
	Lorraine		Alfred
TPB/R/S/H10/18-621	Lai, Siu Ping Terry	TPB/R/S/H10/18-662	Wong Tat David
TPB/R/S/H10/18-622	Lai Wang Leong	TPB/R/S/H10/18-663	Yiu Wai Chung,
TPB/R/S/H10/18-623	Wong Pik Ling Alice		Michael
TPB/R/S/H10/18-624	Lam Ching Lok Gary	TPB/R/S/H10/18-664	Zhang Yueming
TPB/R/S/H10/18-625	Lam Hok Chung	TPB/R/S/H10/18-665	黄宥苓
	Rainier	TPB/R/S/H10/18-666	Chan Chun Hong
TPB/R/S/H10/18-626	Casin Lam Kit Fong	TPB/R/S/H10/18-667	Chan Chun On
TPB/R/S/H10/18-627	Lam Sau Yee Jenny	TPB/R/S/H10/18-668	Chow Wai Ming
TPB/R/S/H10/18-628	Lau Wai Yee Pansy	TPB/R/S/H10/18-669	Christopher Justice
TPB/R/S/H10/18-629	Lavina Khatwani	TPB/R/S/H10/18-670	KW Lam
IFD/N/3/FII0/10-029			

申述編號	「申述人」名稱	申述編號	「申述人」名稱
TPB/R/S/H10/18-672	Lee Lok Yan	TPB/R/S/H10/18-718	Wong Wai Hung
TPB/R/S/H10/18-673	Tseng Bao Ji	TPB/R/S/H10/18-719	Wong Yuan Hang
	Alexander	TPB/R/S/H10/18-720	Yu Ka Fai
TPB/R/S/H10/18-674	Ng Sai Yee	TPB/R/S/H10/18-721	Christopher Kin
TPB/R/S/H10/18-675	Andrew Lister		Leung Yu
TPB/R/S/H10/18-676	Angelica L Lofgren	TPB/R/S/H10/18-722	Yuen Sui Hung
TPB/R/S/H10/18-677	Anupama Rao Poduri	TPB/R/S/H10/18-723	Edward Holden Bell
TPB/R/S/H10/18-678	Barry R Gausden	TPB/R/S/H10/18-724	Yung Siu Lin
TPB/R/S/H10/18-679	Chan Ka Yee	TPB/R/S/H10/18-725	Cheng, Rosa Maria
TPB/R/S/H10/18-680	Chan Kui Man	TPB/R/S/H10/18-726	Madhuri Mantena
TPB/R/S/H10/18-681	Chan Ngah Yee Agnes	TPB/R/S/H10/18-727	Li Shin Ming
TPB/R/S/H10/18-682	Chan Ngoi Lung		Charmaine
TPB/R/S/H10/18-683	Chauvet Alice Phuong	TPB/R/S/H10/18-728	Chu Martin Joseph
TPB/R/S/H10/18-684	Chin Shui Kei	TPB/R/S/H10/18-729	Chak Kin Man
TPB/R/S/H10/18-685	Bonnie Chow	TPB/R/S/H10/18-730	De Brackinghe,
TPB/R/S/H10/18-686	Chu Tak Man	·	Norman Willaim
TPB/R/S/H10/18-687	Chua Hwai Hwee	TPB/R/S/H10/18-731	Heller Gillis
TPB/R/S/H10/18-688	Chui Man Wah		Lockwood
TPB/R/S/H10/18-689	Clint, James Edward	TPB/R/S/H10/18-732	Nicola Ann Clarke
TPB/R/S/H10/18-690	Fong Sui Tung	TPB/R/S/H10/18-733	Saw Eng Tiong
TPB/R/S/H10/18-691	Heenu Nagrani	TPB/R/S/H10/18-734	Krieger, Lionel John
TPB/R/S/H10/18-692	Helen Bramley	TPB/R/S/H10/18-735	周元正
TPB/R/S/H10/18-693	Ho, Zenon Jianfeng	TPB/R/S/H10/18-736	Balkrishnan
TPB/R/S/H10/18-694	Kwong Yu Hin		Subramanyan
TPB/R/S/H10/18-695	Lee Chi Sang Canty	TPB/R/S/H10/18-737	Birkett, Stephen Scott
TPB/R/S/H10/18-696	Lee Man Fung Kelvin	TPB/R/S/H10/18-738	Chan Kwok Suen
TPB/R/S/H10/18-697	Lee Tin Wai	TPB/R/S/H10/18-739	Chan Tak Chung
TPB/R/S/H10/18-698	Leung Kwok Keung		Jocelyn
TPB/R/S/H10/18-699	Li Mavis Qiwen	TPB/R/S/H10/18-740	Chan Yee Lam
TPB/R/S/H10/18-700	Ma Jieyun	TPB/R/S/H10/18-741	Chan Yeuk Lam
TPB/R/S/H10/18-701	Mak Ka Hei	TPB/R/S/H10/18-742	Chau Chung
TPB/R/S/H10/18-702	Mak Yin Fan Fannie	TPB/R/S/H10/18-743	Kalyani Gurumani
TPB/R/S/H10/18-703	Mark Stamper		Subramanyan
TPB/R/S/H10/18-704	Nam Siu Wai Sylvia	TPB/R/S/H10/18-744 TPB/R/S/H10/18-745	Margaret Kutt
TPB/R/S/H10/18-705	Ng Lai Ging Pauline	TPB/R/S/H10/18-746	Lau Calvin Lik Hang
TPB/R/S/H10/18-706	Pashmina Vivek	11D/100/110/10-/40	Lee Steere, Joanne Marie
TPB/R/S/H10/18-707	Chhada Bhagnari Pau Wai Chu Mimi	TPB/R/S/H10/18-747	Tay Li Leng
TPB/R/S/H10/18-707	Sarony Neville Leslie	TPB/R/S/H10/18-748	Leung Wing Yee
	· · · · · · · · · · · · · · · · · · ·	11 D/10/3/1110/10-740	Marie Teresa
TPB/R/S/H10/18-709 TPB/R/S/H10/18-710	Philip John Shaw Sarah Shaw	TPB/R/S/H10/18-749	Dominique Erica
TPB/R/S/H10/18-711	Sit Hung Jessica		Lofgren
TPB/R/S/H10/18-712	So Chi Chung	TPB/R/S/H10/18-750	Maja Minic
TPB/R/S/H10/18-713	Stephanie Tibbatts	TPB/R/S/H10/18-751	Ng Ho Yin
TPB/R/S/H10/18-714	Sy Yee Lok Christine	TPB/R/S/H10/18-752	Potgieter Melanie
TPB/R/S/H10/18-715	Tang Lai I Margarida		Joyce
TPB/R/S/H10/18-716	Thomas Simon Adler	TPB/R/S/H10/18-753	Reading, Graeme John
TPB/R/S/H10/18-717	Wong Jen Jeah Jesse	TPB/R/S/H10/18-754	Georgia Natalie
11 D/10 0/1110/10-717	Hong Jon Jean Jesse		Reading

1

<u>申述編號</u>	「申述人」名稱
TPB/R/S/H10/18-755	Reading Virginia
	Anne
TPB/R/S/H10/18-756	Saw Ngai Mun
	Edmund
TPB/R/S/H10/18-757	Saw Tam, Wing Fai
	Tina
TPB/R/S/H10/18-758	Shaw Bun
TPB/R/S/H10/18-759	Shek Wai William
TPB/R/S/H10/18-760	Shum Bill Chi King
TPB/R/S/H10/18-761	Simmons Dirk
	Vincent
TPB/R/S/H10/18-762	Tam Ping Fai
•	Rosemary
TPB/R/S/H10/18-763	Yuen Katrina Cie
TPB/R/S/H10/18-764	Bizos, Fiona Meg
TPB/R/S/H10/18-765	Patrick Wong
TPB/R/S/H10/18-766	Soughan, Anthony P
TPB/R/S/H10/18-767	Leung Wing Kiu Rose
	Catherine
TPB/R/S/H10/18-768	Choi Hing Wan
	Herman
TPB/R/S/H10/18-769	Fung Cheung Li John
TPB/R/S/H10/18-770	Lee Yan Wai James
TPB/R/S/H10/18-771	Leung Wai Hing
TPB/R/S/H10/18-772	Ma Chin Ching
TPB/R/S/H10/18-773	Marzo, Stephen
	Jeffrey
TPB/R/S/H10/18-774	Prachi Parekh
TPB/R/S/H10/18-775	Pranav Parekh
TPB/R/S/H10/18-776	Da Rosa David
	Augusto
TPB/R/S/H10/18-777	Da Rosa Jose Auguto
	Maria
TPB/R/S/H10/18-778	Da Rosa Rosa Fatima
	Pereira
TPB/R/S/H10/18-779	Da Rosa Chow Shun
	Yee Bonnie
TPB/R/S/H10/18-780	Lai David

١

,

意見編號	「提意見人」名稱
TPB/R/S/H10/18-C1	Hong Kong Cyberpor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PB/R/S/H10/18-C2	Chan Hun Sin
TPB/R/S/H10/18-C3	Chan Oi Lee
TPB/R/S/H10/18-C4	Chan Yiu Ming
TPB/R/S/H10/18-C5	Fong Pui Sze
TPB/R/S/H10/18-C6	Ho Kit Fai
TPB/R/S/H10/18-C7	Ho Siu Ching
TPB/R/S/H10/18-C8	Ho Sum Man
TPB/R/S/H10/18-C9	Ho Wing Kwan
TPB/R/S/H10/18-C10	Lai Kwai Lan
TPB/R/S/H10/18-C11	Lo Chun Ho
TPB/R/S/H10/18-C12	Man Wai Lan
TPB/R/S/H10/18-C13	Pak Chung Yin
TPB/R/S/H10/18-C14	Pak Yuen Ting Ellie
TPB/R/S/H10/18-C15	Cheung Man Wing Sandy
TPB/R/S/H10/18-C16	Lo Ngai Long
TPB/R/S/H10/18-C17	Wan Kui Man
TPB/R/S/H10/18-C18	Chan Hoi Sze Sharen
TPB/R/S/H10/18-C19	Ho On Shing Desmond
TPB/R/S/H10/18-C20	Kwan Yiu Wing Philip
TPB/R/S/H10/18-C21	Knight Bradford Caleb
TPB/R/S/H10/18-C22	Leung Kai Bond
TPB/R/S/H10/18-C23	Mak Wan Po
TPB/R/S/H10/18-C24	Sin Pik Wah
TPB/R/S/H10/18-C25	Yuen Chui Fan
TPB/R/S/H10/18-C26	Catalonia, Andrea vilan
TPB/R/S/H10/18-C27	Chan Wui Cheong Kay
TPB/R/S/H10/18-C28	Ho Siu Pik
TPB/R/S/H10/18-C29	Pang Wai Lim
TPB/R/S/H10/18-C30	So Wai Wo
TPB/R/S/H10/18-C31	Chan Oi Ying Addie
TPB/R/S/H10/18-C32	Mary Mulvihill

有關《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18》的提意見人名單

<u>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提出的</u> 申述及意見和規劃署的回應摘要

 \mathbf{b}

•• 申述人提出的理由及建議(TPB/R/S/H10/18-1至780)和規劃署的回應撮述如下 (1)

۰.

對申述的回應	(j) 備悉。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業	發 及			及		
申述事項	(a) 支持所有修訂項目。	<u>申述的理由</u> /1、	(n)虚彼山文多土地具家區地局和)科技業發展和協助的培育初創了	業、惟必須確保對環境造成的 響不大(B1)。	港第五期可為培育初創企	作出重大貢獻(B 1);促進經濟發展,並 增 加 政 府 收 人 (B 2 B	; 提振省區經濟, 吸引其他社会, 11日4月446日	史 史	(d) 優化現時數碼港海濱公園可惠J	當區居民(R4)。	
申述人	個別人士 (見附件 V)										
申並編號 (TPB/R/S/H10/18-)	1至5										

(TPB/R/S/H10/18-) 6至95 公 待 人: (見		甲述事項	對下处的凹腸
至 95			
● ● ● ● ● ● ● ● ● ● ● ● ● ●	回~穢	(a) 支持修訂項目 A1 及 A2。	 (i) 備悉。
人	或個別		
(見	4	申述的理由	
	(見附件 V)	(b) 數碼港現有空間已用盡,無法滿	
		足資訊科技界不斷增加的需求。	
		數碼港第五期可提供和分配更多	
		土地資源,用於應付資訊科技界	
		對空間和資源的殷切需求(R6 至	
		R8 · R11 · R14 · R17 · R31 ·	
		R38 × R43 × R44 × R46 × R57 ×	
		R86及R96)。	
		(c) 發展數碼港第五期有助增加資訊	
		科技界所需的空間和設施,為電	
		競業、金融科技業、培育公司和	
		初創企業提供辦公室和共用工作	
		間,從而為業界的發展創造協同	
	-	效應(R6、R9、R10、R12、	,
		R13 · R15 · R18 · R21 · R24	
		至 R27、R30、R31、R33、	
		R34 · R37 · R39 · R45 · R47 ·	
		R52 至 R54 、R56 、R57 、	
		R68 · R71 至 R73 · R81 ·	

- 2 -

申述編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R82、R85、R92及R94)。	
		碼港第五期可提供一個平台	
		│ 讓較傳統的業務「數碼化」,使│ 其經營趨式和	
		● 次公市 成 3 元 2 元 3 元 合香港進一步發展為知	
		(e) 數碼港第五期將吸引更多本地和	
		海外的人才,建立更強大的數	
		態系統,保持香港	
		的競爭優勢,以應對其他城市的	
		挑戰(R20、R28、R29、R32、	
		R40 至 R42 、 R51 、 R57 、	
		R59 · R61 · R86 · R96 · R98	
		及 R 9 9)。	
		(f) 發展數碼港第五期和優化數碼港	
		海濱公園可為在該區工作的人士	
		提供更理想的工作和休憩環境、	
		強	
		區之間的互動(R6、R10、R36、	
		R40及R60)。	

- 3 -

申述编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g) 擴展數碼港將會吸引更多項目在該區發展,政府應增撥資源加強	
		改步	
		展(821、862、876	
		R80) •	
		(h) 為培養和滙聚資訊科技人才缔造	
		更理想的地方,從而促進香港各	
		行各業的經濟發展,對香港大有	
		裨益(R16、R17、R19、R22、	
		R23、R41及R55)。	
		(i) 發展數碼港第五期可加強香港在	
		粤港澳大灣區所擔當的重要角色	
		(R7、R47及R56)。	
		(j) 支持把臨時休憩用地升級為永久	
		的海濱公園,當中設寵物公園	
		(R11 · R35 · R40 · R48 ·	
		R49、R58、R59、R63 至	
		R67 · R69 · R70 · R74 · R77	
		至 R79 、 R83 、 R84 、 R88 、	

.

- 4 -

申述編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R90、R91及R93)。	
		(k)數碼港第五期會闢設大型的多用途會堂/設施,供舉辦會議和大	
		型活動(R11及R44)。	
		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	
		數 逶	
		(1) (1) (1) (1) (1) (1) (1) (1) (1) (1)	
		美	
96至100	機構或個型は十	(a) 支持修訂項目 A1。	 (i) 備悉。
	<u>別</u> 人工 (見附件 V)	申述的理由	
		(b) 發展數碼港第五期有助增加資訊	
		L 所需的空間和設施,為	
		競業、培育公司和初創企業提供	
		辦公室和共用工作間,從而為業	
		界的發展創造協同效應。	
		(c) 發展數碼港第五期有助保持香港	
		資訊科技業的競爭優勢	

- 2 -

申述編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輕一代提供機遇。	
		(d) 發展數碼港第五期可促進香港邁 向智慧城市,並加強香港在粵港	
		· 澳大灣區所擔當的重要角色(B96)。	
101	個別人士	(a) 支持將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	(i) 備悉。
	(見附件 V)		
		校以解決相關的交通問題。	
		港第五期發展計劃所擬 	(ii) 根據數碼港第五期的交通影響評估, 在數碼港附示一帶會將所需
	-	的交通影響評估有个足乙處,米 有全面考慮各項因素。	口汉谢措施後,數碼港第五期 11.2.11章 14.2.2.2.11章 14.2.2.2.11章 14.2.2.2.11章 14.2.2.2.11章 14.2.2.11章 14.2.2.11章 14.2.11章
			的交通影響。運輸署認為談交
			影響評估可以接受。
102	南區區議	(a) 反對修訂項目 A1。	
	會 꽳 间 山	由洋牧神中	
		<u>工产的产出</u> (b) 反對把數碼港第五期的建築物高	(i) 申述用地 A1(即數碼港第五期)的
		度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65 米的建	擬議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 9 -

.

申述編號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TPB/R/S/H10/18-)			
		議,應確保數碼港第五期的建築	65 米,雖然較毗鄰的數碼港商場
		物高度低於數碼港商場的建築物	(主水平基準上 36.5 米)高,但已
		高度。	顧及以下因素:
			已規劃的建築物高度輪廓
•			(ii) 在數碼港的規劃建築物高度輪廓方
			面,申述用地 A1 毗連最高建築物
			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85 米的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
			(1)」地帶。現有建築物的高度不
			一(大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36.5 米至
			主水平基準上 80.7 米不等,但申
			述用地 A1 的擬議建築物高度(主
			水平基準上 65 米)整體上仍符合梯
			级式的建築物高度輪廓。總城市規
			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亦表示,擬
			議建築物高度(主水平基準上 65
			米)大致與該區由薄扶林道向海濱
			遞降的的已規劃建築物高度輪廓協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u>景觀方面</u>
			(iii) 數碼港第五期的視覺影響評估指
			出,數碼港第五期大致上與現有景

- 7 -

申並編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觀互相協調,可以接受。
			(iv) 數碼港第五期的初步建築設計加入
			了一些改善視野穿透度和增加視覺
•			趣味的措施。數碼港第五期與大部
			分觀景點距離遙遠,而且中間有現
	,		有的發展和樹木遮擋,因此對大部
			分觀景點只會造成輕微至中度的視
			覺影響。不過,即使在設計上採取
			適當措施,數碼港海濱公園的觀景
			點仍然無法避免受到極大的視覺影
			響,因為該處接近和直接望向數碼
			港第五期。整體而言,數碼港第五
			期會對視覺造成中度的負面影響。
			為進一步減低數碼港第五期所造成
			的視覺影響,在詳細設計階段將會
			採用多項缓解措施,包括採用適切
			的建築物設計(例如將建築物適當
			後移、採用階梯式建築物設計,以
			及在地面及樓上的樓層採用通透式
			的建築設計)、仔細的建築設計、
			沿土地邊界栽種樹木、闢設園景美
			化區,以及運用巧妙的燈光設計。
			上述有關建築物設計的緩解措施已

- 8 -

申述编號 (TDD/D/S/110/10)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01/0111/C/V/0111)		-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內載列此規定。
			1 1 1 1 1 1 1 1 1
			<u>学来流邇方町</u> v) 數碼港第五期的空氣流通專家評估
			指 出 、 出
			的影響,數碼港第五期將採用
			缓解措施,包括採取合適的樓
			局、建築物後移、樓字間
			梯式建築物設計。在採取上述緩解
			措施後,相較於現況,預計發展不
			會對四周的行人風環境造成重大影
			響。上述緩解措施已在分區計劃大
			綱圖的《說明書》內載列此規定。
			數碼港第五期的詳細設計階段
			行定量空氣流通評估,以確定日後
			方案的通風表現不會相比專家評估
			内的方案差。有關提交定量空氣流
			通評估的要求將納入數碼港第五期
			的土地文件内。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說明書》亦有載列此規定。

- 6 -

41 꽯 發衡眾重應碼 高的 等米主 0 谿 o 礙 平公 堿 К 檓 近 20 則由 等 卾 운 俁 灩 嗸 К 믭 號 要窒 米 天 Ш 涭 癲 更觀 囙 谼 戁 影水平 ¥ • 灵 谧 台之上(由主水平基準上 I 接惯。近别 • 的水平 শ্ব্ 照 觀景 뫈 米不等),天台的水平 與 甖 嶅 闄 \preceq К -L 所以、 展物 環境 . -米至 163 蕙 പ 联 影 钧 R • 斻 愿 调 行 ٥ H 宦高 而 欱 襹 ĺΉ 欱 騕 臒 圕 凝瀛 300米 素有 殺 凝 谼 暾 箫 鿦 • 憲 Ξ, 颩 1.6 • Ð 會規 是在 戡 倁 數碼港 呇 剫 毲 緲 欱 觀 읜 展 井 第五 和上碧 型 憲 煗 赐 6 0 述 瞅 醋張瀛灣 電港港 王 日 日 Ê 쏤 選 忩 ЩĽ 洘 尔 Τī ≞ 钫 基準上 下 部路道 委港 光 問 Ψþ 訋 民 К 鹄 涭 尔 ۰ 對 袹 近住: 有 劃 否 觐 К 戡 充展 -聖 1 括 90 シ 殿田 郡 祌 摂 是相 雖主五 甐 用地 ~ • 窯 -發 篒 所私展其利要祝港度住述人,他益。為第已宅 鬯 邂. 平 紫 문 湴 \overline{N} 外 沾 教 威 的至水雖置 \vdash 述的灣此 是 (iiii) (iii) 項 빠 述 ⊕ \prec 述 -III-TPB/R/S/H10/18-) 申並編號

-10-

-11-	申述事項	其他住宅的景觀,大致上仍可保留。 留。 <u>發展潛力</u>	(ix) 創新及科技局表示,如進一步降低數碼港第五期的建築物高度,便會無法提供所需的 ee 000 平方米總	樓面面積、供約 100 間科技公司和750 間初創企業及培育公司設立辦公室,以及設置會議場地、數據服	平台及其他設施、便利園區。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和初創企辦公室和共用工作間的需求	切。擬議建築物高度為土水平基準上 65 米,已在擴建數碼港與盡量減少對周邊地區景觀的影響這兩方面作出平衡。	對把治車和上落客貨設施設於(x)數碼港第五期會按照《香港規劃標面水平。	3、 16.16.16.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
	申述人					,	(c) 反對把治 地面水平。	
	申述编號 (TPB/R/S/H10/18-)							

申述編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有少量治車設施設於地面層,以方便殘疾人士及長者上落。為符合犀字署的要求,有必要提供地面通路,作為通往數碼港第五期的緊急車輛通道。
		(d) 反對未有就道路改善建議諮詢區 內人士。	 (xi) 創新及科技局和數碼港管理公司已於 2019年7月18日,就數碼港擴達建計劃(包括道路改帶工程建議)。認詢兩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原語事務委員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會進一步檢討路口改善建議的鑑問。由於道路改善工程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裁刊段,這局會在法定程序中進行公認認對。
	ل	(e) 基於交通理由,反對於沙灣興建 另一所學校(修訂項目 C1)。	(xii) 教商局表示、項目倡議人在展開學校工程前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確成工設置發展不會對區內交通造影。有個影響。 的 有需要,教 简 同 於 會 體議學校 採 电 籤 外 的 的 一般 離 近 學 校 的 認 一下 課 時 問 。 这 题 数 驚 则 方 重 流 : 鼓 勵 数 驟 員 古 早 年 年 市 引

- I 2 -

並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交通公具等。運輸署亦表	日倡議人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究該學校發展項目在建造和營運	段所带來的交通影響的性質和	度。薄扶林區的發展受制於「薄	林延期履行權」,日後如要興建	校,政府需要局部撤銷「薄扶林	期履行權」。為此,學校發展項	的倡議人須向政府證明,現有的	通基建加上建議的改善措施(如	者)將能應付擬識學校發展所產	的交通量。因此,有關擬議學校	展對交通帶來影響的問題,可透	既定機制處理。	目 A2,條件是有關數 │(xiii) 備悉。現時申述用地 A2,以短	園的諮詢、設計、改 租約批給數碼港管理公司用作數	營運都有確實的計劃 港海濱公園,並由由該公司負責	須確保於分區計劃大 理和維修保養。由於該用地已無	3.明書 》 訂 明 上 述 事 │ 用作興建擬議 亡號幹線・數碼港	濱公園會保留作休憩用地、並加	優化,以供公眾使用。數碼港管	公司會負責公園的設計、興建、	
申述人 申 中															持修訂項	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著、保護及	和撥款:必	網 圖 的 《 説	。 道			
申述編號 (TPB/R/S/H10/18-)																							-

-13-

映用公育者數 在會就濱區化工度撥工 1 反地濱體 長在進 譺 海南優造 年元化 11 • ■計劃(包括數碼港淌 □程的詳細設計)與耐 ■緊密聯絡。有關的傷 < 腴 在用海設 及會段 公 區 成立社區聯絡小組 0 阌 至 202(颧 士就優化數碼港 題 羀 闿 裛 IJШ 盜 見(例如 的 55 • 向是作休 骻 濱 Ш 臒 「赵 2019 <u>3</u> 行預留的 核碼港海 擙 18 的意 玓 · ∑ 劉 記 記 用地 o 襫 悡 Щ 乬 糭 o 肝 擙 ⊞ (碼港擴建)
(國優化工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區。 一社施港檢 [• 5]。 一社施港檢 [• 5]。 一社施港檢 [• 5]。 現內提設劃展和 年示劃人出施設計考 了會書。 寷 懃 奥行 案蓋 0 鞀 솏 會進 算涵用 步檢視7 2019 年 莾 步 ∟ 預已費 -0 程同 汜 坬 • 政 該途園及設碼 時數公區 工程財款程 劃 項 翩 挝 -⊞- \prec 逋 册 (TPB/R/S/H10/18-) 申述編號

-14-

申述编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g) 支持修訂項目 B1 及 B2、C3 至 C5、D 及 E。	
		申述的理由	
		(h) 支持删除沿海而建的七號幹線。	(xiv) 備悉。
		(i) 支持於薄扶林沿岸關設連貫的海 濱長廊。	(xv) 備悉。
		(1) 反對地分	(xvi) 根據分圖計劃大邋圖《莊蓁》的" 用」, 志文大子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5-

申述编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一
		(k) 闢設先前時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建議的海濱長廊。	(xvii)雖然創新及科技局歡迎加強數碼港 與鄰近地方的連繫,但認為有關申 述提出的連接設施並非在數碼港擴 建計劃的界線範圍內,因此把推行
			些連接設施的工作與是次修訂計劃大綱圖的工作分開處理會合論。雖然如此、創新及科拔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如何回應
			區對加強建繁的訴来,亦願意協助推展任何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可行 建議和其他事宜。
		(1) 就數碼港商場的用途提供意見。 提出後訂數 碼港的總額路爾酸	(xviii)備悉。
		· 以確保數碼港商場能以地物中心的形式運行, 並圖作 。 認識的 2000 - 200	
		(m) 港醫院管理同浆肟、含港大學包 鴻蘂體窗中心輿沙灣基本污水處	(XIX)請爹闲上乂的回應(X A 1)。

申述编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理廠前面的一塊狹長土地(修訂項目 C2),以及沙灣石灘沿岸一帶(修訂項目 C1)指定作公眾海濱長底街頂角 C1)指定作公眾海濱長廊用途,並劃為「休憩用地」地帯。	
		(n) 把鋼錢灣和沙灣之間的海面上方 範圍指定作高架連接道用途。	。 上同(xx)
103	<u>業</u> 王 國 業 法	 (a) 反對修訂項目 A1。 申述的理由 (b) 反對把數碼港第五期的建築物高 	 (i) 請參閱上文對 R102 的回應(i) 至
104	郡	度訂為水主平基準上 65 米,應保數碼港第五期的建築物高度於其後面構築物的高度。	(ix) •
		(c) 就修訂項目 C1 提供意見,指出應考慮在沙灣興建學校的建議對交通带來的影響,該處的交通現時已很擠塞。	(ii) 請參閱上文對 R102 的回應(xii)。
		(d) 落實興建先前時任資訊科技及廣	(iii) 請參閱上文對 K102 的回應

-17-

.

甲迦編號 (TPB/R/S/H10/18-)	-)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播局局長建議與建的海濱長廊。		(xvii) 。
		(e)	修改數碼港的總獨發展藍圖,確保數數碼港商場以地區商場形式運作,為當區居民服務。	(iv)	請 參 閱 對 上 文
1 0 5	善函 物 御 庙 后 隠	(a)	就修訂項目 A1 及 A2 提供意見。		
106	 公司 個別人士 (見附錄 V) 	(q)	諁 江 駿 锟 港 讝 裙 講 镭 莊 鱩 插 镭 誹 镭 铅 發 资 路 路 语 语 聞 唱 唱 唱 唱 唱 唱 唱 記 等 總 验 總 。 。 報 電 雪 電 電 記 告 零 帮 和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Ξ	數 國
		(c)	數碼港第五期的建築物高度不應高 於 其 後 面 構 築 物 的 高 度	(ii)	(包括數碼港第五期)的累積影響。 請參閱上文對 R102 的回應(i)至

		申述事項	湖 十 建 8 回 影
		(R106) • ·	(ix) •
		J項目 C1 提供意見,鑑於 交通狀況,在沙灣增設一	(iii) 請參閱上文對 R102 的回應(xii)。
		國際學校將產生負回影響 (B106)。	
至 160、	4	(a) 反對修訂項目 A1。	
162 至 775 (》 题 的	日本的社会	
► 		等五期的建築物高度應低	 (i) 請參閱上文對 R102 的回應(i)至
		售港商場(R107、R1	(ix) •
		10、R113 至 R125	
		130、R132 至 R143	
		R145 至 R151 、R153 至	
		160 × R162 至	
		至 R363、R365 至 R775)。	
		(c) 訂定數碼港第五期的建築物高度	(ii) 同上。
		應顧及附	
),以及	
		建築物高度(R148、R189、	
		R258 · R331 · R390 · R401 ·	
		R428、R462、R473、R537 及	

ī

-19-

申述编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R727) °	
		章 事 場 及 道 路 設 於 地 面 0 至 R131、R133	(iii) 請參閱上文對 R102 的回應(x)。
		K100、K104 至 K079、K021 至 B673、B675 至 B775)。	
		(e) 要求修改數碼港管理公司所提出的 道 路 改 善 建 譏 (B110 至	(iv) 在詳細設計階段會進一步檢討路口 改善建議的細節。
		35、R137 至 R146、R1, R160、R162 至 R375	
		R377至R775)。	
		(f) 關注數碼港第五期發展計劃可能	(v)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何時落實興建
		會對交通造成影響。應考慮加快	南港島線(西段)須視乎華富一帶的
			發展及華富邨重建的實際計劃,以
		段)(R356、R376、R389、	及運輸需求的增長而定。此外,為
		R450及R470)。	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有必要騰出
			華富邨内的部分空間以便建造鐵
			路。為了及早規劃南港島線(西
			段),運輸及房屋局已在 2019 年 6
		,	月邀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交南港
	,		島線(西段)的建議書。

-20-

申述编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g) 未有充分利用現有的數碼港用	(vi) 創新及科技局表示,由於現有建築
		地,應善用現有空間,而不是興	物内有很多公司正在營運,要搬選
		建數碼港第五期(R164、R172、	這些公司(2019年6月的租用率超
		R190 · R240 · R258 · R322 ·	過 90%)會有困難,因此原址增加
		R376 · R438 · R497 · R537 ·	數碼港發展密度的可行性不大。況
		R558、R574、R724、R725 及	且數碼港的空地有限,難以再插入
		R729) 。	擬議擴建規模的發展。數碼港管理
			公司於是物色了申述用地 A1(現有
			數碼港附近唯一一幅可用的土地)
			興建數碼港第五期,以更全面方式
			提供能配合業界特定運作需要的辦
			公室、共用工作間、會議場地和數
			據服務平台等設施,為科技公司及
		-	初創企業創造有利及可持續發展的
			· 創科生態系統。數碼港第五期可與
			毗鄰的數碼港園區現址產生協同效
			應,從而為該區帶來整體的改善。
			現時擬建的數碼港第五期規模是為
			配合數碼港運作所需,包括整層廣
			闊的樓面以容綩數據服務平台;提
			供更大彈性的空間以配合創科公司
			設置不同大小辦公室的需要;以及
			多用途會議場地。

-21-

申述編號 (mpp.m.c.marter)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h)反對利用數碼港海濱公國現有的部分範圍興建擬議數碼港派的語為品牌。 (R109、R164及R440)。 	 (vii) 雖然數碼港第日期會影響语時數品 港海涵公園約 1 公園的十巷,數碼 港擴뵱計劃將提供合共約 5 公頃的 公眾休憩用港(包括數碼港第出 內 5 000 平方米的地面公眾休憩用 起,以及約 4.5 公頃經續行的數碼 港海渝公園行為公祝休禮用地), 供公現卓田。數碼港管裡公司會協 實管裡的宗蒙德一因數碼港海道 公園, 此會美几國鼎, 墙設設結, 大肅以幣公園資素。積據《香港洗 豐續港與準則》所訂男的壞求, 閂 承認用地的供願佔沒有約, 。
		 (i) 支持修訂項目 A2。 <u>申述的理由</u> (j) 支持把海濱區正式劃為休憩用地 (R110 至 R146 、 R148 至 R160、R162 至 R546、R548 至 R775)。 	(viii) 備悉。

- 2 2 -

申述编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求提供數碼港海濱公	(ix) 請參閱上文對 R102 的回應
		对政預算和工程計劃(R1 128、R130 至 R132	(xiii) °
		134 160	
		至 R 7 7 5)。	
		(1) 在擬議數碼港海濱公園闢設體育及社區設施和兒童及長者設施	。土同(x)
		(R322 、R396 、R547 及 R732)。	
		(m) 在擬議數碼港海濱公園劃設「寵 ^{姑林同} 」(D165)。	(xi) 同上。
		(cn/y)「	
		<u> </u>	(xii)請參閱上文對 K102 的回應
		另一所學校(修訂項目 C1)。	• (xii) •
		(o) 支持修訂項目 A1、B1 及 B2、D 及 E:以及就修訂項目 C2 至 C2	
		意見。	

- 2 3 -

申述編號 (TPB/R/S/H10/18-)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u>申述的理由</u> (p) 支持删除沿海而建的七號幹線 (R113 至 R131 、 R133 至 R146,以及 R162 至 R775)。	(xiii) 備悉。
		求沿沙灣闢設海濱長廊(R1) R132、R134 至 R145 148 至 R160 、R162 375、R377 至 R514、R5	<pre>(xiv)請參閱上文對 R102 作出的回應 (xvi)。</pre>
		至 R613 , 以 及 R615 至 R775)。 (r) 支持於薄扶林沿岸關設連貫的海	(xv) 備悉。
		濱長廊(R110 至 R146、R148 至 R160、R162 至 R375、R377 至 R625 ,以及 R627 至 R775)。	
		<u>申述人的建議</u> (s) 認為碧瑤灣第 16 至 18 座將不再有 景觀可賞,通風也會變得較差。建	<pre><102 的回應(i) 沒有強而有力的</pre>
		議把數碼港第五期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水主平基準上 37 米(數碼港商場的高度),以避免形成一堵	劃理據支持把數碼港第五期的建築物高度限為數碼港商場的現有建築

- 2 4 -

.

對申述的回應	下碧瑤物高度。	。 (i) 請參閱上文對 R107 至 R160 R162 至 R775 的回應(vii)。	 、 旦 魚 (ii) 数 高 局 表 示、 在 考 慮 涵 密 御 涵 御 書 本 小 承 一 聽 子 因 素、 匈 石 難 子 因 素、 匈 和 雅 子 母 尿 昭 晶 串 朱 母 知 雅 和 子 口、 電 雅 和 多 史 糖 報 分 智 端 未 休 伸 冒 話 時 未 未 年 冒 話 時 年 禄 教 母 都 輝 母 敏 教 母 都 報 な 母 離 都 母 御 報 母 御 報 母 御 報 母 御 報 母 御 報 母 御 報 母 御 報 母 母 母 母	32、D (iii) 備悉。	理解到 (iv) 備悉。 區服務
申述事項	「牆」,阻擋數碼港園區和「 灣(R189)。	(a) 反對修訂項目 A1。 申述的理由 (b) 反對在海旁發展任何建築物	(c) 反對修訂項目 C1。 <u>申述的理由</u> (d) 擬興建的學校應提供優質、 擔和公平的教育、令香港 惠。	(e) 支持修訂項目 A2、B1 及 B 及 E。	持修訂項目 C2 至 C5, 關用地是指定作提供社用。
申述人		個別人士 (参 閱 附 件 V)			
申述編號 (TPB/R/S/H10/18-)		161			

-25-

申並編號	申述人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TPB/R/S/H10/18-)			
776至780	個別人士	(a) 反對所有修訂項目。	(i) 就數碼港第五期發展,已進行相關
	(参閱附件		的技術評估。根據評估、數碼港第
	V)	申述的理由	五期發展計劃在技術上可行,亦不
		(b) 會對南區造成負面影響(R776)。	會造成無法克服的技術影響,包括
			交通、景觀、環境、視覺和空氣流
		(c)	通方面。相關政府部門同意有關的
			技術評估。
		(d) 令政府蒙受政治風險(R778)。	
		(e) 對景觀造成負面影響(R779)。	
		书 件 田 묮 书 粉	
		96.1.1.2.1.2.1.2.2.1.2.2.2.2.2.2.2.2.2.2.	
		(R780) •	
(2) 下列就申	下列就申述提出的 32 份有效意見	由一些申述人本人(R6及	R161)以及個別人士提交。
意見編號	所關乎的	意見摘要	對意見的回應

中学日本	j.	1 1	L H H H
同名編列	所 瀬 	意兄摘安	對意見的回應
(TPB/R/S/H10/18-)	申		
C1	就 R101 (a)	_	 (i) 備悉。
(別 R 6)	至 R780		
	作出回應	加、業界對共用工作間的需求殷	
		切,以及對會議場地有一定需	
		求,提意見人重申有必要進行數	

- 26-

.

碼港擴建計劃。由於海濱區的規 劃意向是劃作休憩用地用途,現 建議的數碼港第五期用地是現有 數碼港國區附近唯一一幅可供擴 建的用地。	(b) 把蝬碼诺將五期的建築히兩度訂 為水主平基準上 65 米港經過多方 面的考慮,包括已充分考慮城市 問的考慮,包括已充分考慮城市 規劃設計指引:視覺影響評估結 果顯示,蝬碼港第五期大致上只 會對稻范一帶地方的纍髓構成少 需要響:以及談項目已採現多熲 續不要體的影響。考慮到有需報 做會中兩體的影響。考慮到有需報 方憩用比等因素,毀碼通第第五期 的擬灑花力,以及盡圓余留着第一時 不稳用比等因素,數碼港第五期 的擬灑醉活動。 不已一次的數圓示的一個。	 (c) 在道路改善工程建議方面,數碼 港管理公司已進行交通影響評 估,提出多項道路改善措施。通 齡署已檢視該項交通影響評估, 對比沒有負面意見。數碼港管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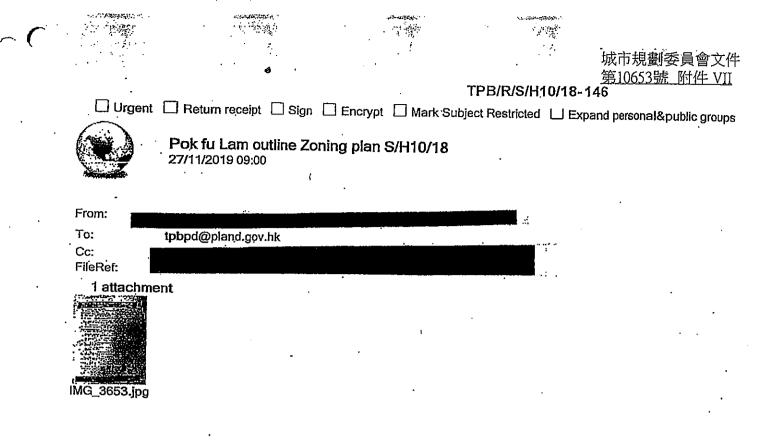
- 2 7 -

.

	· · · · · ·			
公司和創新及科技局已於 2019 年7月18日,就數碼港擴建計劃(包括道路改善工程建議)諮詢南區區議會。	(d) 治車者上落客貨設施大部分會設於地面以下,並佔用數碼港第方款地面以下,並佔用數碼港第石期地庫會。在地面層設治車位可方便殘疾人士及根者上落。為符合犀字署的要求,有必要提供比面通路和迴旋處,作為所需的	緊急車輛通道。 (e) 數碼港前面的海濱公國優化工程 是數碼港擴建計劃的一部分,將 會與數碼港第五期的建造工程回	来所通留的摄影已涵耀费 减公圆像七儿裙的費用。 用者工程計劃的詳備、通 읦設計而元、前港會回社。	 (f) 至於有關建造海濱長廊連接瀑布灣公園與鋼錢灣和沙灣的建議, 數碼港管理公司歡迎有關加強數
			· · · · · · · · · · · · · · · · · · ·	

- 2 8 -

溪。 但 後 義 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i) 備悉。 昆出的 司。	 (i) 請參閱上文對 R107 至 R160 及 R162 至 R775 的回應(vii)。 	木聰及(ii)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地區內的休憩用地充足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	b發展(iii)備悉。數碼港第五期的位置可與毗鄰的數碼港園區現址產生協同效應,從而為該區帶來整體的改善。
鴟裷婽礬峾扥氻椫茶攺觲꽳 甶於這些行人禈掖設湉位於 裷範圍之外,數碼港衛種公 눦,將比事與現時紀次修門 討劃大簻圖的工作公開處攝 較診诊館。	 (a) 支持有關的申述。 (b) 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所提 意見與 R1 至 R100 大致相同 	(a) 反對在數碼港海濱進行發展。	(b) 社會希望保留越來越少的休康樂用地。	(c) 可利用棕地及遭破壞的土地科技圈。
	支持 R1 至 R100	鼡		
	C2 至 C31	C32 (則 R161)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晋道與**过**多利道 YOUR VIEW? CONSULTATION DEADLINE 27 NOVEMBER 2010 t t 你的意見?公眾諮詢截止日期:2019年1 de Tick boxes below. Email to Town Planning Board attpbpd@plandgovh Fax it to 2877 0245. Alternatively, use the online petitioniat www.paulzimmerman.hk. www.pace.and main and main an t 调观了 0245。你亦可參與我們的網上聯署:www.pauly.mane.mane. tra Pok Fu Lam Outline Zoning Plan S/H10/18 通扶机合体出版法律 en Object to height of Cyberport 5. Should bellow minan Arcade 反對數碼港5期的樓宇高度。新大樓應較現在時 Object to parking and roads in park - puralling bacenent. 反對將停車場及連接路設於地面,應至波及地面 Support formalizing Cyberport Waterfront 2600 en and **支持**將數碼港的海濱正式劃為休憩用的 Request a budget and program for Waterfloor enhancements 要求提供改善海濱公園的具體方案及販務資源 Object to building another school at Sandy it was not using a second 反對於大口環興建另一所學校(基於 2.4108-19-19-1) Request changes to the proposed reading average set 龙三 **51**道路改善方案。 Support removing the coastal highway Route 支持删除沿海的7號幹線 Support a continuous promenade along the solution .Br 支持註明薄扶林沿岸地段為海濱長廊。 Request a waterfront promenade along same lay 要求落實大口環海濱長廊。 Enciel IV Frank Name sill i 姓名 HKID (first #digits, e.g. A 123) 身份證頭4個字:例如A123 <u>تر مرابعا</u> [] nizimmemanahk 74 1 1 1 1 1 1 . 2019.10.20 , 400coples ; Candida Questions or comment 的自己的现 查詢或

\mathbf{C}		
tpbpd		
寄件者: 寄件日期: 收件者: 主冒:	03日10月2019年星期四 15:23 tpbpd@pland.gov.hk Representation regarding the draft Pok Fu Lan S/H10/18提交申述	TPB/R/S/H10/18-201 n OZP S/H10/18 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To: Town Planning Boa	ard By email: <u>tpbpd@pjand.gov.hk</u>	<i>,</i>
<u> Broken Promises – Dra</u>	ft Outline Zoning Plan for Pok Fu Lam S/H10/18	
In 2000, when govern	nent discussed Cyberport with the Town Planning Boar	d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y promised:
 A building profile that A landscaped prome 	at limits visual impacts, and nade linking Sandy Bay and Waterfall Bay park.	
Now 20 years later, gov Moreover, the promised	vernment plans to build Cyberport 5 higher than the ac I links to Sandy Bay and Waterfall Bay park have yet to	diacent Arcade. This will impact the view for residents b be build.
Below are my detailed o	comments on the draft Pok Fu Lam Outline Zoning Plar	n S/H10/18.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電郵:tpbpd@pland.gov.	hk .	x
政府未有履行承諾 - 薄挂	去林分區計劃大網草圖 S/H10/18	
政府於 2000 年在城市恭	割委員會及立法會討論數碼港項目時承諾:	
	影響,採用特定的建築物高度輪廓 。 環及瀑布灣公園連接起來。	
約 20 年後的今天,政府 至大口環及瀑布灣公園)	<u>提出興建败碼港5期,新大樓比旁邊數碼港商場為高,</u> <u>至今仍然未兌現。</u>	<u>會影響居民的景観。另外承諾多時的海濱長廊(連接</u>
以下是我就《薄扶林分區	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 提出的意見:	
	yberport 5. Should be lower than Arcade. 高度・新大樓應較現有商場為低。	
- Object to parking and 反對將停車場及連接路設	l roads in park – put all in basement. 2於地面 · 應全放人地軍。	
- Support formalizing C 支持將數碼港的海濱正式	yberport Waterfront as Open Space. 【劉為休憩用地。	
- Request a budget and 要求提供改善海濱公園的	d program for Cyberport Waterfront enhancement. 的具體方案及財務預算。	
- Object to building and 反對於大口環興建另一所	ther school at Sandy Bay on traffic grounds. 行學校(基於交通理由)。	
- Request a waterfront 要求落實大口環海濱長廁	promenade along Sandy Bay. 8 •	
- Support removing the 支持删除沿海的 7 號幹線	e coastal highway Route 7 ३ •	· ·
- Support a continuous 支持註明薄扶林沿岸地段	promenade along the coast of Pokfulam 為海濱長廊	439
- Request changes to <u>th</u> 修訂道路改善方案。	ne necessary road improvements.	

•

Name 姓名:MITCHELL, Timothy James
HKID number (First 4 digits) 身份証頭四位數字:
Email 電郵地址:

Powered by MachForm

• .

.

.

.

.

. **.** .

· ·

. .

. .

.

ş

Provision of Open Space and Major Community Facilities in Pok Fu Lam Area <u>薄扶林區的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供應</u>

Type of Facilities	Hong Kong Planning	HKPSG	Provisi	on 供應	Surplus/ Shortfall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KPSG)	Requirement (based on planned population)	Existing Provision	Planned Provision (including Existing Provision)	Shortfall (against planned provision)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 準則》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現有供應	已規劃供應 (包括現有供 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 供應比較)	
District Open Space 地區休憩用地	10 ha per 100,000 persons [#] 每 100,000 人 10 公頃 [#]	9.97 ha 公頃	9.25 ha 公頃	14.44 ha 公頃	+4.47 ha 公頃	
Local Open Space 鄰舍休憩用地	10 ha per 100,000 persons [#] 每 100,000 人 10 公頃 [#]	9.97 ha 公頃	14.72 ha 公頃	18.44 ha 公頃	+8.47 ha 公頃	
Secondary School 中學	1 whole-day classroom for 40 persons aged 12-17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 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95 classrooms 個課室	201 classrooms 個課室	201 classrooms 個課室	+106 classrooms 個課室	
Primary School 小學	1 whole-day classroom for 25.5 persons aged 6-11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 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113 classrooms 個課室	148 classrooms 個課室	178 classrooms 個課室	+65 classrooms 個課室	
Kindergarten/ Nursery 幼兒班與幼稚園	34 classrooms for 1,000 children aged 3 to 6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 童設 34 個課室	51 classrooms 個課室	40 classrooms 個課室	40 classrooms 個課室	-11 classrooms 個課室	
District Police Station 警區警署	1 per 200,000 to 500,000 persons 每 200,000 至 500,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Divisional Police Station 分區警署	1 per 100,000 to 200,000 persons 每 100,000 至 200,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Hospital 醫院	5.5 beds per 1,000 persons 每 1,000 人設 5.5 個床位	565 beds 個床位	2,220 beds 個床位	2,220 beds 個床位	+1,655 beds 個床位	

Type of Facilities	Hong Kong Planning	HKPSG	Provision 供應		Surplus/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KPSG)	Requirement (based on planned population)	Existing Provision	Planned Provision (including Existing Provision)	Shortfall (against planned provision)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 準則》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現有供應	已規劃供應 (包括現有供 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 供應比較)
Clinic/Health Centre 普通科診療所/健 康中心	1 per 100,000 persons 每 100,000 人設一間	1	0	0	-1@
Magistracy (with 8 courtrooms) 裁判法院 (8 個法庭)	1 per 660,000 persons 每 660,000 人設一間		0	0	0
Child Care Centres 幼兒中心	100 aided places per 25,000 persons~ 每 25,000 人設 100 個資 助服務名額~	398	86	186	-212
Integrate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Centre 綜合青少年服務 中心	1 for 12,000 persons aged 6-24 每 12,000 名 6-24 歲兒童 /青年設一間	1	1	1	0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s Centre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for 100,000 to 150,000 persons 每 100,000 至 150,000 人 設一間	0	0	0	0
District Elderly Community Centres 長者地區中心	One in each new development area with a population of around 170,000 or above 每個人口約為 170,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 一間	N.A.	0	0	N.A.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s 長者鄰舍中心	One in a cluster of new and redeveloped housing areas with a population of 15,000 to 20,000 persons, including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housing 每個人口為 15,000 人至 20,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 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 及私營房屋)設一間	N.A.	2	2	N.A.

2

Type of Facilities	Hong Kong Planning	HKPSG	Provision 供應		Surplus/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KPSG)	Requirement (based on planned population)	Existing Provision	Planned Provision (including Existing Provision)	Shortfall (against planned provision)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 準則》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現有供應	已規劃供應 (包括現有供 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 供應比較)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CCS) Facilities 社區照顧服務設 施	17.2 subsidised places per 1,000 elderly persons aged 65 or above~^ 每 1,000 名年滿 65 歲或 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 助服務名額~^	522	175	175	-347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RCHE) 安老院舍	21.3 subsidised beds per 1,000 elderly persons aged 65 or above~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 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 位~	647	405 [∆]	495 [∆]	-152
Library 圖書館	1 district library for every 200,000 persons 每 200,000 人設一間分 區圖書館	0	1	1	+1
Sports Centre 體育中心	1 per 50,000 to 65,000 persons 每 50,000 至 65,000 人 設一個	1	0	0	-1*
Sports Ground/ Sport Complex 運動場/ 運動場館	1 per 200,000 to 250,000 persons 每 200,000 至 250,000 人 設一個	0	0	0	0
Swimming Pool Complex – standard 游泳池場館– 標準池	1 complex per 287,000 persons 每 287,000 人設一個場館	0	0	0	0
Post Office 郵政局	Accessible within 1.2km in urban area 在市區設於 1.2 公里的 範圍內	N.A. 不適用	3	3	N.A. 不適用

<u>Note 註:</u>

薄扶林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99,720 人。若連同暫住人口,總數將約為 102,820 人。 The planned population of Pok Fu Lam is about 99,720. If including transient population, the overall figure is about

.

3

.

102,820.

- # The requirements exclude planned population of transients and the provision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as at May 2019. 有關要求不包括流動居民,供應所根據的資料為截至 2019 年 5 月。
- @ No shortfall of clinic/health centre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with 3 existing clinics/health centres. 現時南區共有三間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供應並無不足。
- ◇ Surplus provision of 1 sports centre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with 6 existing sports centres. 現時南區共有六個體育館,即有一個體育館的剩餘供應。
- △ Figures are provided b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t January 2019). The figures refer to the number of subsidised RCHE places only. 資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截止 2019 年 1 月)。只反映資助安老院床位數目。
- ^ The planning standard of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CCS) facilities (including both centre-based and home-based) is population-based. There is no rigid distribution between centre-based CCS and home-based CCS stated in the Elderly Services Programme Plan. Nonetheless, in general, 60% of CCS demand will be provided by home-based CCS and the remaining 40% will be provided by centre-based CCS. 這些設施屬於以中心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的規定。不過,一般來說,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 This is a long-term goal and the actual provision would be subject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n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as appropriate.
 此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會福利署會就實際提供的服務作出適當考慮。